

武术行业安全管理文件汇编

目 录

一、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

1. 《武术套路项目办赛指南》	3
2. 《武术套路项目参赛指引》	12
3. 《武术散打项目办赛指南》	16
4. 《武术散打项目参赛指引》	27
5. 《武术兵道项目办赛指南》	32
6. 《武术兵道项目参赛指引》	47
7. 《传统武术项目办赛指南》	51
8. 《传统武术项目参赛指引》	69
9. 《太极推手项目办赛指南》	73
10. 《太极推手项目参赛指引》	90
11. 《自由搏击项目办赛指南》	95
12. 《自由搏击项目参赛指引》	105
13. 《综合格斗办赛指南》	110
14. 《综合格斗参赛指引》	120
15. 《泰拳项目办赛指南》	125
16. 《泰拳项目参赛指引》	136

二、政策文件

- 1.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 31 号)140
- 2.体育总局 公安部 民政部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0〕3号).....161
- 3.体育总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1〕2号).....167
- 4.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172
- 5.关于进一步加强武术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体政字〔2017〕107号).178
- 6.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管理办法(体规字〔2018〕8号)182
- 7.清理整治武术乱象规范赛事活动管理办法(武术字〔2021〕23号)188
8. 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体规字〔2022〕3号)196
9. 武术学校及习武场所安全管理指南（试行）(武术字〔2021〕313号)200
- 10.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体青字〔2021〕111号).....209

武术套路项目办赛指南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2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进一步加强武术套路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提升武术套路项目办赛水平，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指的武术套路项目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下同）举办的武术套路项目赛事及相关活动（以下简称武术套路赛事）。

第三条 武术套路赛事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各级体育部门对所辖区域内武术套路赛事承担安全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武术套路赛事安全监管承担相应责任，各级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武术协会对武术套路赛事安全承担项目管理责任，负责所辖区域内武术套路赛事的服务、引导和规范。

第二章 赛事组织者的条件和要求

第四条 武术套路赛事组织者应当是政府部门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第五条 组织者应当具有组织武术套路赛事的能力、资质，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条件：

（一）应为具有承办体育活动许可的独立法人资质的机构；

（二）应在人员、场地、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赛事运营的专业能力；

（三）应保证有能力提供合格的场地、器材等；

（四）应有协调安排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交通、食宿、会场等条件的能力；

（五）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来承担赛事运营；

（六）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第六条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对武术套路赛事安全负直接责任，赛前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职责分工。主办方应当建立组委会等赛事组织机制，统筹协调，做好全面组织工作，并负主体责任；承办方应当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赛事安全；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

第七条 武术套路赛事场地空间提供方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第八条 武术套路赛事组织者应当在赛前主动联系属地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武术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与服务，主动接受监管。

第三章 举办赛事的条件和标准

第九条 举办武术套路赛事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的原则，倡导良好的道德风尚，恪守公平竞赛的体育精神，遵守武术套路相关竞赛规则有关规定。

第十条 赛事申办程序

（一）申办国际武术套路赛事，应当按照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

以下国际赛事需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报体育总局或国务院审批：体育总局主办或共同主办的重要国际赛事，国际体育组织举办的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涉及奥运会、亚运会资格或积分的赛事，中国武术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组织的国际赛事。

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与地方共同主办但由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导的国际赛事，需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原则上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

地方自行主办，或与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赛事，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不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但应统一向体育总局备案。

其他商业性、群众性国际赛事，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办理外事手续。

参加以上赛事人员的来华邀请函、接待通知等相关外事手续，按照“谁审批谁邀请”的原则办理。

（二）境外武术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武术套路赛事，应当经举办地省级人民政府体育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主办或承办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国际、亚洲武术联合会等）举办的武术套路赛事活动，应当与中国武术协会协商一致。

（三）除以上规定外，体育部门对武术套路赛事一律不做审批，

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外事等部门另有规定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按规定办理。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依法组织和举办赛事。机关、事业单位、体育协会举办武术套路赛事，应当公开、公平、公正选择承办方，并鼓励和支持社会广泛参与。

第十一条 赛事名称使用

赛事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与举办地域和项目内容相一致；
- （二）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 （三）与他人或其他组织举办的赛事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 （四）不得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五）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 （六）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 （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国防属性的文字；
- （八）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但应符合上述条款要求，其他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第十二条 竞赛规则

举办武术套路赛事，必须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或认定的武术套路有关竞赛规则。

第十三条 场地设施、器材

- （一）比赛场馆及设施

无障碍空间不小于长 50 米、宽 30 米、高 12 米的体育馆，需有

空调和暖气，照明符合高清电视转播要求。须配有：裁判员会议室、仲裁会议室、竞赛办公室、设备间、男女更衣室、卫生间、音视频功放系统一套、LED 大屏幕至少一面等。

（二）训练（热身）场馆及设施

无障碍空间不小于长 30 米、宽 22 米、高 8 米或长 42 米、宽 16 米、高 8 米的训练馆，配备必要的功能设施。

（三）竞赛场地及器材

符合武术套路竞赛规则规定的武术套路专用比赛场地及相关专业竞赛器材。

第四章 赛事组织

第十四条 赛事组织委员会

赛事主办方应当设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履行赛事主体责任。组委会一般由赛事主办和承办单位的领导与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统一领导和落实赛事的各项筹备工作。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处、场地器材处、后勤接待处、新闻宣传处、安全保卫处、医疗卫生处等若干工作机构。工作机构在组委会的直接领导和管理下履行各自工作职责，涵盖的工作有综合事务、竞赛、场地器材、信息技术、媒体运行、单项协会服务、运动员服务、技术官员服务、计时计分与成绩处理、体育展示、颁奖仪式、交通服务、医疗服务、观众服务、安全保卫、兴奋剂检查、财务审计、志愿者工作等。

工作机构的设定，可视赛事的规格和规模而定。规格高、规模大的赛事一般要多设一些工作机构，规模较小的赛事可合并一些工作内容和机构，但各项工作内容要在机构中体现出来。

第十五条 竞赛规程

竞赛规程是组委会举办比赛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包括竞赛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举办时间、举办地点、竞赛项目、竞赛办法、参赛办法、奖励办法，以及赛事组织方的其他要求。竞赛规程一般于赛前1个月公布，便于参赛者根据规程合理安排训练，积极做好参赛准备。

第十六条 组委会负责审核参加赛事的各类人员资格（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医务人员）。参赛人员资格需符合竞赛规则和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及以下要求：

（一）运动员

运动员年龄需符合本项目竞赛规则的要求。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比赛，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告知其监护人相关风险并由监护人签署承诺书。

（二）教练员

本项目初级及以上的教练员。

（三）裁判员

赛事裁判员资质需符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裁判员执裁的比赛项目应与所持的裁判证书相符。

（四）医务人员

医务人员需持有在医疗卫生系统注册的在有效期内的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执裁的医务监督还需了解本项目特点，并具备独立的医务能力和丰富的临场急救经验。

第五章 赛事保障

第十七条 赛事组织者应当制定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和赛事组织方案”，并在赛前主动报属地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武术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服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规则和涉及安全问题的应及时整改到位，确保合法、安全、规范办赛。

第十八条 赛事组织者应当配齐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严格落实通信、安全、交通、卫生、食品、应急救援、消防等安全措施，增加装备检查、保险购买等强制性措施，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够果断处置。

第十九条 体检和保险

运动员参赛前必须出示报到之日前15天内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至少包括心电图、血压、脉搏等指标在内的适宜参加比赛的体格检查证明。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参保体育比赛人身意外伤害险，且所购保险责任免除条款不包含参加武术类赛事。鼓励赛事承办方购买赛事公众责任险。

组委会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医疗、体检、购买保险等服务中所发生费用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医务监督及医疗急救

根据比赛规模，应至少配有医务监督1名，配有急救医生1-2名，护士1-2名。医务监督及医疗急救人员不齐的情况下，须暂停比赛。

现场应配备1-2辆有生命支持系统的救护车。没有救护车候场的情况下，须暂停比赛。

现场应配备心脏除颤仪、轮式担架等急救医疗设施设备和相应药品，并就近设置医务室。

赛前应确定至少 1 家赛场附近急救条件较好、急救经验丰富的县级以上医疗急救机构，并需与公安、医疗、交通管理部门协商，开通绿色急救通道。救护车辆司机赛前须熟悉赛场到指定医疗机构的绿色急救通道及备用路线。

第二十一条 运动员相关保护性措施

运动员在比赛中因伤而终止比赛者，按医院要求时间停止比赛。

第二十二条 食宿和交通保障

（一）运动队和裁判员驻地原则上分两处安排，须满足安全、干净卫生、基础设施完备、交通便利等条件。

（二）加强食品安全保障，严格控制食品供应和采购渠道，坚决杜绝食源性兴奋剂问题的发生。

（三）鼓励安排专人负责运动队和裁判员交通保障，保证出行安全。

第二十三条 治安、消防、气象等安全保障

须有专业人员负责治安、消防、气象等安全保卫工作，保证比赛期间的秩序和各方面参赛人员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 熔断机制

赛事组织者应当密切关注赛事进程，在办赛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在不具备继续办赛条件时，及时终止赛事。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地震、台风、疫情等），已经申办的赛事不能如期举办，赛事主办方应在官网上做出延期或取消通知，要及时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参赛者，并做好后续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指南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

第二十七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武术套路项目参赛指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2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进一步加强武术套路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保护武术套路项目参赛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的武术套路项目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下同）举办的武术套路项目赛事及相关活动（以下简称武术套路赛事）。

第三条 本指引是参赛者参加武术套路赛事必须要了解和遵守的事项，目的是使参赛者依规有序参赛、安全顺利完赛。

第二章 参赛须知

第四条 参赛者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义务，做到：

-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违规赛事活动；
- （二）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管理，维护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 （三）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冒名顶替等行为；
- （四）遵守武德，不得自封“大师”“掌门”“正宗”“嫡传”等称号、随意自创门派、私下约架、恶意攻击、相互诋毁、歧视他

人；

（五）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坏体育设施，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第五条 学习竞赛规则与规程。竞赛规则是为保证运动竞赛正常进行、维护良好的竞赛秩序而制定的统一规范和准则。内容包括竞赛通则，裁判员职责，评分方法与标准等。竞赛规程是组委会举办比赛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包括竞赛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举办时间、举办地点、竞赛项目、竞赛办法、参赛办法、奖励办法，以及组委会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充分了解武术套路项目存在的运动风险，并且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武术套路项目，具备完成武术套路赛事的能力。如果没有充分知悉武术套路项目存在的运动风险，不建议报名参赛。

第七条 按规程要求报名。参赛者需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要求（参赛年龄、训练年限、比赛成绩、身体状况、体重级别等），在规定时间内按规程要求进行报名、报项。

（一）对参赛风险有充分认识，自愿参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赛需经监护人同意，并签署承诺书。

（二）需具有教练员、医生等相关人员组成的保障团队。

第三章 赛前准备

第八条 学习赛事补充通知或补充函。补充通知或补充函是组委会关于未尽事宜的补充性文件，一般按照赛事流程进展情况在官方网站上公布。

第九条 按照个人参赛计划，根据竞赛日程安排，制定备战训

练计划，做好赛前训练，避免运动损伤。

第十条 合理搭配饮食，调整好心态。

第十一条 及时办理个人人身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免责声明书及组委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提前准备好参赛所需的文件材料、服装、器械、日常用品、医护用品和个人证件等，汇总成明细单，并在出发前进行核对。器械要求需符合武术套路竞赛规则和相关竞赛规程中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提前规划好行程，安排好食宿等事项。

第四章 赛中要求

第十四条 到达赛区后，按要求提交个人人身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免责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报到时，领取秩序册、大会证件、赛事服务指南等文件。认真阅读秩序册和指南内容，核对相关信息，如有问题及时提出并复核。

第十六条 遵守组委会统一安排，按规定用餐、乘车，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赛前训练、检录、比赛、颁奖等活动。

第十七条 比赛中做好个人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八条 调整赛期饮食，保持体能；做好参赛准备、调整至最佳比赛状态；训练及比赛后及时进行放松、治疗、恢复。

第十九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的相关规定，注意食品、营养品、药品安全，坚决杜绝误服误用情况的发生。

第二十条 及时关注成绩公告，安排好赛间训练。如对比赛成绩或结果有异议，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不得

扰乱正常比赛秩序。

第二十一条 提高安全意识，注意人身财产、交通等安全，不参加非组委会组织的活动。

第五章 赛后注意事项

第二十二条 赛后及时领取成绩册、获奖证书等相关资料，按规定办理离会手续，并安全返程。

第二十三条 赛后对身体情况进行有效评估，注意调整饮食，做好按摩放松，安排好恢复性训练。

第二十四条 赛后应严格遵守以下保护性措施：

运动员在比赛中因伤而终止比赛者，按医院要求时间停止比赛。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武术散打项目办赛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25号）、《关于加强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0〕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进一步加强武术散打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提升武术散打项目办赛水平，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指的武术散打项目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下同）举办的武术散打项目赛事及相关活动（以下简称武术散打赛事）。比赛性质分为业余比赛、专业比赛和职业比赛。

业余比赛是指各级各类组织举办的青少年赛事活动和各级各类群众性赛事活动。

专业比赛是指各省（区、市）优秀运动队参加的锦标赛、冠军赛及全运会等竞技水平较高的周期性武术散打赛事。

职业比赛是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市场化运作，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主要目的举办的，竞技水平较高的各级各类商业性武术散打赛事。

第三条 武术散打赛事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

管，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各级体育部门对所辖区域内武术散打赛事承担安全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武术散打赛事安全监管承担相应责任。各级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机构）、武术协会对武术散打赛事安全承担项目管理责任，负责所辖区域内武术散打赛事的服务、引导和规范。

第二章 赛事组织者的条件和要求

第四条 武术散打赛事组织者应当是政府部门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第五条 组织者应当具有组织武术散打赛事的能力、资质，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条件：

- （一）应为具有举办体育活动许可的独立法人资质的机构；
- （二）应在人员、场地、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赛事运营的专业能力；
- （三）应保证有能力提供合格的场地、器材等；
- （四）应有协调安排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交通、食宿、会场等条件的能力；
- （五）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来承担赛事运营；
- （六）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第六条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对武术散打赛事安全负直接责任，赛前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职责分工。主办方应当建立组委会等赛事组织机制，统筹协调，做好全面组织工作，并负主体责任；承办方应当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赛事安全；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

第七条 武术散打赛事场地空间提供方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

务，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第八条 武术散打赛事组织者应当在赛前主动联系本地方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机构）、武术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与服务，并主动接受监管。

第三章 举办赛事的条件和标准

第九条 举办武术散打赛事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的原则，倡导良好的道德风尚，恪守公平竞赛的体育精神，遵守武术散打项目竞赛规则中的有关规定，不得无限项目、性别、年龄、体重级别组织比赛。

第十条 赛事申办程序

（一）申办国际武术散打赛事，应当按照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

以下国际赛事需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报体育总局或国务院审批：国家体育总局主办或共同主办的重要国际赛事，国际体育组织举办的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涉及亚运会资格或积分的赛事，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组织的国际赛事。

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与地方共同主办但由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导的国际赛事，需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原则上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

地方自行主办，或与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赛事，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

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不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但应统一向体育总局备案。

其他商业性、群众性国际赛事，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办理外事手续。

参加以上赛事人员的来华邀请函、接待通知等相关外事手续，按照“谁审批谁邀请”的原则办理。

（二）境外武术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武术散打赛事，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代表中国参加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主办或承办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的武术散打赛事，应当与中国武术协会协商一致。

（三）除以上规定外，体育部门对武术散打赛事一律不做审批，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外事等部门另有规定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按规定办理。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均可依法组织和举办赛事。机关、事业单位、体育协会举办武术散打赛事，应当公开、公平、公正选择承办方，并鼓励和支持社会广泛参与。

第十一条 赛事名称使用

赛事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与举办地域和项目内容相一致；
- （二）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 （三）与他人或其他组织举办的赛事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 （四）不得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五）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 （六）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国防属性的文字；

(八)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第十二条 竞赛规则

举办武术散打赛事，必须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武术散打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可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wushu.com.cn> 查看下载。

第十三条 场地设施、器材及护具

(一) 比赛场馆的内场空间至少 400 平方米；比赛擂台四周保护软垫外围边线至少 200 厘米内应保留平整空旷的空间，地面垂直无障碍空间不少于 700 厘米；具备赛前热身用房等必要的竞赛功能用房及相关设施。比赛场地光照度 1000-2000 勒克斯。

(二) 训练（热身）用房的内场面积应根据比赛规模配置 1-2 处面积不少于 800 厘米 × 800 厘米、厚度 3-5 厘米软硬适度的软垫，软垫周围 200 厘米内无棱角突出的硬物。

(三) 武术散打竞赛场地分为武术散打竞赛标准擂台或带围绳的擂台：

1. 武术散打竞赛标准擂台：高 80 厘米、长 800 厘米、宽 800 厘米，台面铺有厚度为 5 厘米软硬适度的软垫，软垫上铺有防滑盖单，具体相关条件与技术要求见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的《武术散打竞赛规则》。擂台应结实牢靠，平整安全。若设置两个擂台，其间的距离应不少于 800 厘米。

2. 武术散打职业比赛围绳擂台：擂台面积（含围绳）为 600 × 600-700 × 700 平方厘米，围绳外台面延伸出 40-90 厘米；台面距离

地面的高度不超过 120 厘米。台面铺有厚度不小于 5 厘米的软垫，软垫上覆盖防滑盖单。擂台四周须有 5 根直径为 3-5 厘米的围绳固定在四角的立柱上，且有柔软材料包裹。整个擂台应结实牢靠、平整安全。

（四）根据赛事需求配有满足比赛所需要的电子评分系统 1 套、高清数码摄像机 2 台（含三脚架）、仲裁用电视机（或电脑）1 台、配套音响、耳麦、集群电话（对讲机）等设备。

（五）武术散打业余比赛和专业比赛运动员必须穿戴护头、护齿、护胸、拳套、缠手带、护裆，青少年比赛还必须穿戴护脚背。职业比赛至少应穿戴护齿、拳套、缠手带、护裆，根据需要穿戴护脚背，必要时穿戴护头和护胸。护具的相关技术要求参见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的《武术散打竞赛规则》。

第四章 赛事组织

第十四条 赛事组织委员会

赛事主办方应当设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履行赛事主体责任。组委会一般由赛事主办和承办单位的领导与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统一领导和落实赛事的各项筹备工作。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处、场地器材处、后勤接待处、新闻宣传处、安全保卫处、医疗卫生处、兴奋剂检查处等若干工作机构。工作机构在组委会的直接领导和管理下履行各自工作职责，涵盖的工作有综合事务、竞赛、场地器材、信息技术、媒体运行、单项协会服务、运动员服务、技术官员服务、计时计分与成绩处理、体育展示、颁奖仪式、交通服务、医疗服务、观众服务、安全保卫、兴奋剂检查、财务审计、志愿者工作等。

工作机构的设定，可视赛事的规格和规模而定。规格高、规模大的赛事一般要多设一些工作机构，规模较小的赛事可合并一些工作内容和机构，但各项工作内容要在工作机构中体现出来。

第十五条 竞赛规程

竞赛规程是组委会举办比赛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包括竞赛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举办时间、举办地点、竞赛项目、竞赛办法、参赛办法、奖励办法，以及赛事组织方的其他要求。竞赛规程一般于赛前1个月公布，便于参赛者根据规程合理安排训练，积极做好参赛准备。

第十六条 组委会负责审核参加赛事的各类人员资格（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医务人员）。人员资格需符合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及以下要求：

（一）运动员

1. 运动员参加业余比赛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运动员年龄需符合本项目竞赛规则的要求。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武术散打比赛，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告知其监护人相关风险并由监护人签署承诺书；

（2）参加本项目系统训练时间不少于1年。

2. 运动员参加专业比赛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运动员年龄需符合本项目竞赛规则的要求；

（2）参加本项目系统训练时间不少于3年。

3. 运动员参加职业比赛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年满20周岁且不超过40周岁；

（2）参加本项目系统训练时间不少于6年；

（3）参加本项目全国专业比赛取得前16名或全国业余比赛前八名的成绩，或省级业余比赛取得前3名的成绩（以成绩册录取名次为

准)。

(二) 教练员

1. 教练员指导业余比赛和专业比赛，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本项目初级及以上职称的教练员；
- (2) 具有3年及以上本项目执教经验。

2. 教练员指导职业比赛，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本项目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练员；
- (2) 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项目执教经验。

(三) 裁判员

赛事裁判员资质需符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裁判员执裁的比赛项目应与所持的裁判员证书相符。

1. 执裁业余比赛和专业比赛：

需持有中国武术协会颁发或认可的裁判员证书。

2. 执裁职业比赛，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需持有中国武术协会颁发或认可的裁判员证书；
- (2) 比赛的台上裁判员需具备独立的职业比赛执裁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 赛事医务监督及医疗急救人员

参加武术散打赛事的所有医务人员需持有在医疗卫生系统注册的在有效期内的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执裁的医务监督还需了解本项目特点，并具备独立的医务能力和丰富的临场急救经验。

第五章 赛事保障

第十七条 赛事组织者应当制定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

急处理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和赛事组织方案”，并在赛前主动报本地方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武术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服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规则和涉及安全问题的应及时整改到位，确保合法、安全、规范办赛。

第十八条 赛事组织者应当配齐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符合相关标准 and 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严格落实通信、安全、交通、卫生、食品、应急救援、消防等安全措施，增加装备检查、保险购买等强制性措施，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够果断处置。

第十九条 体检和保险

运动员参赛前必须出示报到之日前 15 天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至少包括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等指标在内的适宜参加比赛的体格检查证明；规定需要头部 CT 诊断证明的，还应提供头部 CT 诊断证明。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参保体育比赛人身意外伤害险，且所购保险责任免除条款不包含参加武术散打赛事。鼓励赛事承办方购买赛事公众责任险。

组委会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医疗、体检、购买保险等服务中所发生费用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医务监督及医疗急救

根据比赛规模，应至少配有医务监督 1 名，配有急救医生 1-2 名，护士 1-2 名。医务监督及医疗急救人员不齐的情况下，须暂停比赛。

现场应配备 1-2 辆有生命支持系统的救护车。没有救护车候场的情况下，须暂停比赛。

现场应配备心脏除颤仪、轮式担架等急救医疗设施设备和相应药品，并就近设置医务室。

赛前应确定至少 1 家赛场附近急救条件较好、急救经验丰富的县级以上医疗急救机构，并需与公安、医疗、交通管理部门协商，开通绿色急救通道。救护车辆司机赛前须熟悉赛场到指定医疗机构的绿色急救通道及备用路线。

第二十一条 运动员相关保护性措施

（一）运动员在比赛中因头部受重击而终止比赛者，停止比赛 30 天；因头部受重击出现休克被终止比赛者，停止比赛 90 天；一年内因头部受重击出现休克被终止比赛两次者，停止比赛 365 天。

（二）如出现上述情况，需安排运动员接受脑部 CT 检查。

（三）停赛日期自受伤之日起计算，由医务监督如实记录报备。

第二十二条 食宿和交通保障

（一）运动队和裁判员驻地原则上分两处安排，须满足安全、干净、基础设施完备、交通便利等条件。

（二）加强食品安全保障，严格控制食品供应和采购渠道，坚决杜绝食源性兴奋剂问题的发生。

（三）鼓励安排专人负责运动队和裁判员交通保障，保证出行安全。

第二十三条 治安、消防、气象等安全保障

须有专业人员负责治安、消防、气象等安全保卫工作，保证比赛期间的秩序和各方面参赛人员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 熔断机制

赛事组织者应当密切关注赛事进程，在办赛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在不具备继续办赛条件时，及时终止赛事。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南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

第二十六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武术散打项目参赛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25号）、《关于加强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0〕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进一步加强武术散打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保护武术散打项目参赛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的武术散打项目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下同）举办的武术散打项目赛事及相关活动（以下简称武术散打赛事）。比赛性质分为业余比赛、专业比赛和职业比赛。

业余比赛是指各级各类组织举办的青少年赛事活动和各级各类群众性赛事活动。

专业比赛是指各省区市优秀运动队参加的锦标赛、冠军赛及全运会等竞技水平较高的周期性武术散打赛事。

职业比赛是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市场化运作，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主要目的举办的，竞技水平较高的各级各类商业性武术散打赛事。

第三条 本指引是参赛者参加武术散打赛事必须要了解和遵守的事项，目的是使参赛者依规有序参赛、安全顺利完赛。

第二章 参赛须知

第四条 参赛者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义务，做到：

-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违规赛事活动；
- （二）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管理，维护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 （三）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冒名顶替等行为；
- （四）遵守武德，不得自封“大师”“掌门”“正宗”“嫡传”等称号、随意自创门派、私下约架、恶意攻击、相互诋毁、歧视他人；
- （五）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坏体育设施，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第五条 学习竞赛规程。竞赛规程是组委会举办比赛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包括竞赛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举办时间、举办地点、竞赛项目、竞赛办法、参赛办法、奖励办法，以及组委会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充分了解武术散打项目存在的运动风险，并且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武术散打项目，具备完成武术散打赛事的能力。如果没有充分知悉武术散打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不建议报名参赛。

第七条 按规程要求报名。参赛者需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要求（参赛年龄、训练年限、比赛成绩、身体状况、体重级别等），在规定时间内按规程要求进行报名、报项。

（一）参赛年龄需符合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的有关要求。运动员参加职业比赛须年满20周岁且不超过40周岁。

(二) 训练年限要求:

1. 参加业余比赛, 需参加本项目系统训练时间不少于1年;
2. 参加专业比赛, 需参加本项目系统训练时间不少于3年;
3. 参加职业比赛, 需参加本项目系统训练时间不少于6年;

(三) 对参赛风险有充分认识, 自愿参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赛需经监护人同意, 并签署承诺书。

(四) 需具有教练员、医生等相关人员组成的保障团队。

第三章 赛前准备

第八条 学习赛事补充通知或补充函。补充通知或补充函是组委会关于未尽事宜的补充性文件, 一般按照赛事流程进展情况在官方网站上公布。

第九条 按照个人参赛计划, 根据竞赛日程安排, 制定备战训练计划, 做好赛前训练, 避免运动损伤。

第十条 合理搭配饮食, 科学控制体重, 熟悉护具穿戴要求, 调整好心态。

护具的穿戴及要求需符合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中的有关规定。业余比赛和专业比赛运动员必须穿戴护头、护齿、护胸、拳套、缠手带、护裆, 青少年比赛还必须穿戴护脚背。职业比赛至少应穿戴护齿、拳套、缠手带、护裆, 根据需要穿戴护脚背, 必要时穿戴护头和护胸。护具的相关技术要求参见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的《武术散打竞赛规则》。

第十一条 及时办理个人人身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免责声明书及组委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提前准备好参赛所需的文件材料、服装、护具、日

常用品、医护用品和个人证件等，汇总成明细单，并在出发前进行核对。

第十三条 提前规划好行程。

第四章 赛中要求

第十四条 到达赛区后，按要求提交个人人身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免责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报到时，领取秩序册、大会证件、赛事服务指南等文件。认真阅读秩序册和指南内容，核对相关信息，如有问题及时提出并复核。

第十六条 遵守组委会统一安排，按规定用餐、乘车，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赛前训练、称重、检录、比赛、颁奖等活动。

第十七条 比赛中，按要求穿戴护具，赛后及时返还。

第十八条 调整赛期饮食，保持体能、控制体重；做好参赛准备、调整至最佳比赛状态；训练及比赛后及时进行放松、治疗、恢复。

第十九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的相关规定，注意食品、营养品、药品安全，坚决杜绝误服误用情况的发生。

第二十条 及时关注成绩公告，安排好赛间训练。如对比赛成绩或结果有异议，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不得扰乱正常比赛秩序。

第二十一条 提高安全意识，注意人身财产、交通等安全，不参加非组委会组织的活动。

第五章 赛后注意事项

第二十二条 赛后及时领取成绩册、获奖证书等相关资料，按规定办理离会手续，并安全返程。

第二十三条 赛后对身体情况进行有效评估，注意调整饮食，做好按摩放松，安排好恢复性训练。

第二十四条 赛后应严格遵守以下保护性措施：

（一）运动员在比赛中因头部受重击而终止比赛者，停止比赛30天；因头部受重击出现休克被终止比赛者，停止比赛90天；一年内因头部受重击出现休克被终止比赛两次者，停止比赛365天。

（二）如运动员出现上述情况，需接受脑部CT检查。

（三）停赛日期自受伤之日起计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武术兵道项目办赛指南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25号）、《关于加强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0〕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0〕3号），进一步加强武术兵道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提升武术兵道项目办赛水平，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指的武术兵道项目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下同）举办的武术兵道项目赛事及相关活动（以下简称武术兵道赛事）。

第三条 武术兵道赛事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各级体育部门对所辖区域内武术兵道赛事承担安全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武术兵道赛事安全监管承担相应责任。各级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机构）、武术协会对武术兵道赛事安全承担项目管理责任，负责所辖区域内武术兵道赛事的服务、引导和规范。

第二章 赛事组织者的条件和要求

第四条 武术兵道赛事组织者应当是政府部门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第五条 组织者应当具有组织武术兵道赛事的能力、资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 （一）应为具有举办体育活动许可的独立法人资质的机构；
- （二）应在人员、场地、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赛事运营的专业能力；
- （三）应保证有能力提供合格的场地、器材等；
- （四）应有协调安排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交通、食宿、会场等条件的能力；
- （五）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来承担赛事运营；
- （六）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第六条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对武术兵道赛事安全负直接责任，赛前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职责分工。主办方应当建立组委会等赛事组织机制，统筹协调，做好全面组织工作，并负主体责任；承办方应当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赛事安全；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

第七条 武术兵道赛事场地空间提供方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第八条 武术兵道赛事组织者应当在赛前主动联系本区域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机构）、武术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与服务，主动接受监管。

第三章 举办赛事的条件和标准

第九条 举办武术兵道赛事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的原则，倡导良好的道德风尚，恪守公平竞赛的体育精神，遵守武术兵道项目竞赛规则中的有关规定，不得无限项目、性别、年龄、体重级别组织比赛。

第十条 赛事申办程序

（一）申办国际武术兵道赛事，应当按照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

以下国际赛事需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报体育总局或国务院审批：体育总局主办或共同主办的重要国际赛事，国际体育组织举办的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涉及奥运会、亚运会资格或积分的赛事，中国武术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组织的国际赛事。

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与地方共同主办但由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导的国际赛事，需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原则上由由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

地方自行主办，或与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赛事，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不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但应统一向体育总局备案。

其他商业性、群众性国际赛事，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

地方有关规定办理外事手续。

参加以上赛事人员的来华邀请函、接待通知等相关外事手续，按照“谁审批谁邀请”的原则办理。

（二）境外武术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武术兵道赛事，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主办或承办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国际、亚洲武术联合会等）举办的武术兵道赛事，应当与中国武术协会协商一致。

（三）除以上规定外，体育部门对武术兵道赛事一律不做审批，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外事等部门另有规定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按规定办理。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均可依法组织和举办赛事。机关、事业单位、体育协会举办武术兵道赛事，应当公开、公平、公正选择承办方，并鼓励和支持社会广泛参与。

第十一条 赛事名称使用

赛事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与举办地域和项目内容相一致；
- （二）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 （三）与他人或其他组织举办的赛事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 （四）不得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五）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 （六）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 （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国防属性的文字；
- （八）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但应符合上述条款要求，其他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第十二条 竞赛规则

举办武术兵道赛事，必须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武术兵道项目竞赛规则》。该《规则》可从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官方网站 www.wushu.com.cn 查看下载。

第十三条 场地设施、器材及护具

（一）比赛场馆与设施

比赛场馆的内场无障碍空间不小于长 50 米、宽 30 米、高 12 米的体育馆；配备音视频功放系统一套和至少双基色 LED 大屏幕一面；具备必要的竞赛功能用房及相关设施。

（二）训练（热身）场馆与设施

1. 训练（热身）场馆的内场无障碍空间不小于长 30 米、宽 20 米、高 8 米；应能配置 2 块面积不少于 11 米×11 米铺有武术兵道训练垫子的训练热身活动场地，配备两台连接比赛现场视频信号的 LED 平板电视及必要的功能设施；

2. 训练（热身）场馆与比赛场馆的距离不超过 100 米。

（三）竞赛场地及器材

1. 场地：长 11 米、宽 11 米的武术兵道比赛专用垫（场地），根据参赛人数 1-4 块专用垫（场地）不等，中间边长为 9 米（由场地外缘量起）的正方形场地为运动员比赛场地，四周 1 米为安全区。场

地四周应至少保持 2 米净空的安全区域。采用赛台时，每边的安全区应再增设 1 米；

2. 赛台（根据比赛规格需要搭建）：高 0.8 米、长 14 米、宽 14 米的武术兵道比赛标准赛台，上铺长 11 米、宽 11 米的武术兵道比赛专用垫（场地），专用垫四周有 1 米安全区，赛台四周有 2 米安全区；

3. 竞赛场地应有明显的场地编号标志，应设置仲裁录像和电子示分屏的位置，周围一圈设置有高度为 70-75 厘米的 A 型围挡，场地一侧设置裁判席（按要求搭建），技术代表、裁判长等席位后架设主背景板；

4. 竞赛场地的地面空间高度不少于 12 米，周围所有设置均应保持与场地边线 2 米以上距离，每块专用垫之间的距离应不少于 4 米，场地光照度不低于 1500 勒克斯（符合电视转播要求）；

5. 每个场地均应配比赛所需电子评分系统 1 套、场地投屏电视机 2 台、HDMI 高清线 2 条、分屏器、高清数码摄像机 2-3 台（含三脚架）、仲裁用电脑 1 台、配套音响、20 米电源插座等设备，具体设备清单根据赛事级别及报名人数等情况另行确定；

6. 每个场地应备有武术兵道兵器、护具等若干套；

7. 称量体重的电子秤 2-4 台。

（四）竞赛功能用房

竞赛功能用房包括贵宾室、技术代表休息室、仲裁休息室、裁判员休息室、竞赛工作室、医务室、兴奋剂检查室、会议室、运动员休息室（男、女运动员更衣室）、新闻发布厅等。

（五）根据赛事需求配有满足比赛所需要的电子评分系统、高

清数码摄像机（含三脚架）、仲裁用电视机（或电脑）、配套音响、耳麦、集群电话（对讲机）等设备。

（六）护具

运动员必须穿戴大会指定的护具，包括：护头、护甲、护手（手套）、护裆（阴）、护腿、护臂、兵道鞋。

第四章 赛事组织

第十四条 赛事组织委员会

赛事主办方应当设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履行赛事主体责任。组委会一般由赛事主办和承办单位的领导与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统一领导和落实赛事的各项筹备工作。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处、场地器材处、后勤接待处、新闻宣传处、安全保卫处、医疗卫生处等若干工作机构。工作机构在组委会的直接领导和管理下履行各自工作职责，涵盖的工作有综合事务、竞赛、场地器材、信息技术、媒体运行、单项协会服务、运动员服务、技术官员服务、计时计分与成绩处理、体育展示、颁奖仪式、交通服务、医疗服务、观众服务、安全保卫、兴奋剂检查、财务审计、志愿者工作等。

工作机构的设定，可视赛事的规格和规模而定。规格高、规模大的赛事一般要多设一些工作机构，规模较小的赛事可合并一些工作内容和机构，但各项工作内容要在工作机构中体现出来。

第十五条 工作机构职责

（一）办公室

1. 制定组委会工作方案、制度、计划、经费预算等；
2. 安排、协调、汇总、督办各处室阶段工作；
3. 组织和落实各项会议；
4. 负责组委会的文档工作；
5. 拟定组委会内部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和人员调配方案；
6. 负责落实人事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
7. 负责人员注册和证件管理工作；
8. 负责准备竞赛器材，配置各处室的办公物资，并按时到位；
9. 负责票务、信息咨询、失物招领、展示表演、观众和啦啦队组织等工作；
10. 根据竞赛日程和组委会要求，负责邀请颁奖嘉宾；
11. 制订市场开发计划，在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市场开发，为赞助商做好权益兑现和服务接待等工作；
12. 督查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开支标准有关规定，负责日常经费的使用管理；
13. 负责志愿者的岗位设置，编制志愿者服务方案，招募志愿者并对志愿者进行通用岗位和专业岗位的培训；
14. 分析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15.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竞赛处

1. 全面负责竞赛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比赛，及时处理紧急事件，并上报组委会；协调相关处室进行赛风赛纪的监察工作；
2. 编排竞赛日程、活动日程及训练日程，编制秩序册和成绩册，

印发成绩公告；

3. 规划竞赛分区（FOP），设计 FOP 布局和人员流线；
4. 编制竞赛器材和物资计划，指导比赛场地安装，赛时维护和管理器材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5. 负责竞赛运行区和竞赛热身区的管理；
6. 负责组织裁判员及辅助裁判员、竞赛联络员的培训和工作安排，负责各运动队、技术官员赛时服务工作；
7. 负责落实电子计分系统，协调供应商与场馆相关处室研究落实计分系统与场馆大屏幕之间的数据接口解决方案；
8. 收集体育展示音频、视频和文字素材，制定体育展示工作方案和现场宣告执行脚本；
9. 制定颁奖仪式工作方案，组织实施颁奖工作；
10. 负责组织“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的评选活动；
11.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的要求配备相应的物资，选派专人协助做好反兴奋检查工作；
12. 分析赛时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13.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场地器材处

1. 协助主办单位对竞赛场馆和训练场馆进行综合检查验收；
2. 负责竞赛器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确保正常运行；
3. 落实竞赛场馆基础信息网络、音视频播放系统、LED 大屏幕等场馆基础设施；

4. 配合供应商、服务商做好信息技术系统的联调联试和试运转，保障比赛期间本项目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5. 负责比赛场馆内外形象景观的设置与维护，完成比赛场馆周边环境整治，设置必要的指示、提示标识；

6. 负责赛时对场馆硬件设施的管理、维护、修缮及日常巡查，确保正常运转；

7. 负责场馆内各个区域的卫生清洁服务与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为赛事创造优良环境；

8. 分析赛时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9.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后勤接待处

1. 编制贵宾、技术官员、运动队迎送、接待、食宿、交通等工作方案，制定详细实施计划；

2. 为组委会提供行政后勤支持；

3. 确保交通安全和食品安全，杜绝发生食源性兴奋剂事件；

4. 分析赛时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5.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新闻宣传处

1. 引导新闻单位积极做好比赛之前的舆论宣传和比赛期间赛事的全面报道；

2. 负责准备好赛场内外新闻宣传设施条件，落实环境布置工作；

3. 与相关部门协调，安排好赛场内摄影（像）记者、电视转播

人员和场外媒体记者的工作位置；

4. 负责提供赛事相关的宣传材料；
5. 落实新闻发布场所，组织好新闻发布会；
6. 分析赛时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7.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安全保卫处

1. 明确安保指挥体系和责任体系，保障赛事运行安全；
2. 负责赛会酒店、比赛场馆和训练场馆的安全保卫工作；
3. 做好场馆现场秩序维护，严密重点要害部位巡逻守护，及时处置各类紧急突发事件；
4. 分析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5.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医疗卫生处

1. 综合协调比赛现场及相关宾馆的医疗救护、卫生应急处置、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环境卫生、传染病防控、病媒生物防治及控制吸烟的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
2. 落实就近综合性医疗救护医院作为赛事的官方指定医院，开通绿色通道；
3. 组织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和上岗培训；
4. 落实救护车及必要的药品和医疗设备；
5. 成立紧急救护、卫生监督、医疗保健工作应急小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6.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竞赛规程

竞赛规程是组委会举办比赛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包括竞赛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举办时间、举办地点、竞赛项目、竞赛办法、参赛办法、奖励办法，以及赛事组织方的其他要求。竞赛规程一般于赛前1个月公布，便于参赛者根据规程合理安排训练，积极做好参赛准备。

第十七条 组委会负责审核参加赛事的各类人员资格（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医务人员）。人员资格需符合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及以下要求：

（一）运动员

运动员参加比赛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运动员年龄需符合本项目竞赛规则的要求。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武术兵道比赛，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告知其监护人相关风险并由监护人签署承诺书；

（2）参加本项目系统训练时间不少于1年。

（二）教练员

教练员指导武术兵道比赛，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需持有中国武术协会颁发的武术兵道项目大众初级以上教练员证书；

（2）具有3年及以上本项目执教经验。

（三）裁判员

需持有中国武术协会颁发的武术兵道项目一级以上裁判员证书。

（四）赛事医务监督及医疗急救人员

参加武术兵道赛事的所有医务人员需持有在医疗卫生系统注册的在有效期内的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执裁的医务监督还需了解本项目特点，并具备独立的医务能力和丰富的临场急救经验。

第五章 赛事保障

第十八条 赛事组织者应当制定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和赛事组织方案”，并在赛前主动报本地方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武术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服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规则和涉及安全问题的应及时整改到位，确保合法、安全、规范办赛。

第十九条 赛事组织者应当配齐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严格落实通信、安全、交通、卫生、食品、应急救援、消防等安全措施，增加装备检查、保险购买等强制性措施，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够果断处置。

第二十条 体检和保险

运动员参赛前必须出示报到之日前 15 天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至少包括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等指标在内的适宜参加比赛的体格检查证明；规定需要头部 CT 诊断证明的，还应提供头部 CT 诊断证明。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参保体育比赛人身意外伤害险，且所购保险责任免除条款不包含参加武术搏击类赛事。鼓励赛事承办方购买赛事公众责任险。

组委会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医疗、体检、购买保险等服

务中所发生费用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一条 医务监督及医疗急救

根据比赛规模，应至少配有医务监督 1 名，配有急救医生 1-2 名，护士 1-2 名。医务监督及医疗急救人员不齐的情况下，须暂停比赛。

现场应配备 1-2 辆有生命支持系统的救护车。没有救护车候场的情况下，须暂停比赛。

现场应配备心脏除颤仪、轮式担架等急救医疗设施设备和相应药品，并就近设置医务室。

赛前应确定至少 1 家赛场附近急救条件较好、急救经验丰富的县级以上医疗急救机构，并需与公安、医疗、交通管理部门协商，开通绿色急救通道。救护车司机赛前须熟悉赛场到指定医疗机构的绿色急救通道及备用路线。

第二十二条 运动员相关保护性措施

（一）运动员在比赛中因头部受重击而终止比赛者，停止比赛 30 天；因头部受重击出现休克被终止比赛者，停止比赛 90 天；一年内因头部受重击出现休克被终止比赛两次者，停止比赛 365 天。

（二）如出现上述情况，需安排运动员接受脑部 CT 检查。

（三）停赛日期自受伤之日起计算，由医务监督如实记录报备。

第二十三条 食宿和交通保障

（一）运动队和裁判员驻地原则上分两处安排，须满足安全、干净、基础设施完备、交通便利等条件。

（二）加强食品安全保障，严格控制食品供应和采购渠道，坚决杜绝食源性兴奋剂问题的发生。

（三）鼓励安排专人负责运动队和裁判员交通保障，保证出行

安全。

第二十四条 治安、消防、气象等安全保障

须有专业人员负责治安、消防、气象等安全保卫工作，保证比赛期间的秩序和各方面参赛人员的安全。

第二十五条 熔断机制

赛事组织者应当密切关注赛事进程，在办赛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在不具备继续办赛条件时，及时终止赛事。

第二十六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地震、台风、疫情等），已经申办的赛事不能如期举办，赛事主办方应在官网上做出延期或取消通知，要及时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参赛者，并做好后续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指南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

第二十八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武术兵道项目参赛指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2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0〕3号），进一步加强武术兵道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保护武术兵道项目参赛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的武术兵道项目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下同）举办的武术兵道项目赛事及相关活动（以下简称武术兵道赛事）。

第三条 本指引是参赛者参加武术兵道赛事必须要了解和遵守的事项，目的是使参赛者依规有序参赛、安全顺利完赛。

第二章 参赛须知

第四条 参赛者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义务，做到：

-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违规赛事活动；
- （二）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管理，维护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 （三）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冒名顶替等行为；
- （四）遵守武德，不得自封“大师”“掌门”“正宗”“嫡传”等称号、随意自创门派、私下约架、恶意攻击、相互诋毁、歧视他

人；

（五）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坏体育设施，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赛事活动中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第五条 学习竞赛规程。竞赛规程是组委会举办比赛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包括竞赛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举办时间、举办地点、竞赛项目、竞赛办法、参赛办法、奖励办法，以及组委会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充分了解武术兵道项目存在的运动风险，并且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武术兵道项目，具备完成武术兵道赛事的能力。如果没有充分知悉武术兵道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不建议报名参赛。

第七条 按规程要求报名。参赛者需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要求（参赛年龄、训练年限、比赛成绩、身体状况、体重级别等），在规定时间内按规程要求进行报名、报项。

（一）对参赛风险有充分认识，自愿参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赛需经监护人同意，并签署承诺书。

（二）需具有教练员、医生等相关人员组成的保障团队。

第三章 赛前准备

第八条 学习赛事补充通知或补充函。补充通知或补充函是组委会关于未尽事宜的补充性文件，一般按照赛事流程进展情况在官方网站上公布。

第九条 按照个人参赛计划，根据竞赛日程安排，制定备战训练计划，做好赛前训练，避免运动损伤。

第十条 合理搭配饮食，科学控制体重，熟悉护具穿戴要求、

调整好心态。

第十一条 及时办理个人人身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免责声明书及组委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提前准备好参赛所需的文件材料、服装、护具、日常用品、医护用品和个人证件等，汇总成明细单，并在出发前进行核对。护具的穿戴及要求需符合竞赛规程和相关项目竞赛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提前规划好行程等事项。

第四章 赛中要求

第十四条 到达赛区后，按要求提交个人人身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免责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报到时，领取秩序册、大会证件、赛事服务指南等文件。认真阅读秩序册和指南内容，核对相关信息，如有问题及时提出并复核。

第十六条 遵守组委会统一安排，按规定用餐、乘车，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赛前训练、称重、检录、比赛、颁奖等活动。

第十七条 比赛中，按要求穿戴护具，做好个人安全防范措施，赛后及时返还。

第十八条 调整赛期饮食，保持体能、控制体重；做好参赛准备、调整至最佳比赛状态；训练及比赛后及时进行放松、治疗、恢复。

第十九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的相关规定，注意食品、营养品、药品安全，避免误服误用情况的发生。

第二十条 及时关注成绩公告，安排好赛间训练。如对比赛成

绩或结果有异议，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不得扰乱正常比赛秩序。

第二十一条 提高安全意识，注意人身财产、交通等安全，不参加非组委会组织的活动。

第五章 赛后注意事项

第二十二条 赛后及时领取成绩册、获奖证书等相关资料，按规定办理离会手续，并安全返程。

第二十三条 赛后对身体情况进行有效评估，注意调整饮食，做好按摩放松，安排好恢复性训练。

第二十四条 赛后应严格遵守以下保护性措施：

（一）运动员在比赛中因头部受重击而终止比赛者，停止比赛30天；因头部受重击出现休克被终止比赛者，停止比赛90天；一年内因头部受重击出现休克被终止比赛两次者，停止比赛365天。

（二）如运动员出现上述情况，需接受脑部CT检查。

（三）停赛日期自受伤之日起计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传统武术套路项目办赛指南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2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进一步加强传统武术套路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提升办赛水平，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指的传统武术套路项目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下同）举办的传统武术套路项目赛事及相关活动（以下简称传统武术套路赛事）。

第三条 传统武术套路赛事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各级体育部门对所辖区域内传统武术套路赛事承担安全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传统武术套路赛事安全监管承担相应责任，各级武术运动管理中心（部门）、武术协会对传统武术套路赛事安全承担项目管理责任。负责所辖区域内传统武术套路赛事的服务、引导和规范。

第二章 赛事组织者的条件和要求

第四条 传统武术套路赛事组织者应当是政府部门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第五条 组织者应当具有组织传统武术套路赛事的能力、资质，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条件：

（一）应为具有承办体育活动许可的独立法人资质的机构；

（二）应在人员、场地、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赛事运营的专业能力；

（三）应保证有能力提供合格的赛事活动所需的场地、器材等；

（四）应有协调安排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交通、食宿、会场等条件的能力；

（五）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来承担赛事运营；

（六）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第六条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对传统武术套路赛事安全负直接责任，赛前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职责分工。主办方应当建立组委会等赛事组织机制，统筹协调，做好全面组织工作；承办方应当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赛事安全；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

第七条 传统武术套路赛事场地空间提供方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在职责和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第八条 传统武术套路赛事组织者应当在赛前主动联系本地方武术运动管理中心（部门）、武术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与服务，主动接受监管。

第三章 举办赛事的条件和标准

第九条 举办传统武术套路赛事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的原则，倡导良好的道德风尚，恪守公平竞赛的体育精神，遵守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赛事申办程序

（一）申办国际性传统武术套路赛事，应当按照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

体育总局主办或共同主办的重要国际赛事，国际体育组织（国际武术联合会、亚洲武术联合会等）举办的世界传统武术锦标赛、亚洲传统武术锦标赛及相应的国际性传统武术比赛等赛事，中国武术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组织的国际赛事，需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报体育总局或国务院审批。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与地方共同主办但由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导的国际性传统武术套路赛事，需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原则上由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

地方自行主办，或与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术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性传统武术套路赛事，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不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但应统一向体育总局备案。

其他商业性、群众性国际赛事，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办理外事手续。

参加以上赛事人员的来华邀请函、接待通知等相关外事手续，按照“谁审批谁邀请”的原则办理。

（二）申办由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与地方共同主办的全国性传统武术套路赛事，应当按照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

（三）境外武术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传统武术套路赛事，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中国武术协会是中国参加相应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的唯一代表，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主办或承办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国际、亚洲武术联合会等）举办的传统武术套路赛事活动，应当与中国武术协会协商一致。

（四）除以上规定外，体育部门对传统武术套路赛事一律不做审批，其它地方主办或承办的赛事需要按照指南规定，省区市主管部门的规定，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外事等部门另有规定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按规定办理。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均可依法组织和举办赛事。机关、事业单位、体育协会举办传统武术套路赛事，应当公开、公平、公正选择承办方，并鼓励和支持社会广泛参与。

第十一条 申办条件

（一）申办由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共同主

办的传统武术套路赛事应符合以下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

1. 提交赛事申办书；
2. 具有省级体育主管机构支持函；
3. 具有当地政府同意函；
4. 具有赛事组织工作方案；
5. 具有疫情及其它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方案；
6. 具有运动队、裁判员、组委会人员接待工作方案；
7. 具有舆情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8. 提交申办方有关资质文件；
9. 能够满足本指南规定的技术标准与组织管理的各项办赛条件，并提交保障承诺书。

（二）申办各省市及地方自行主办或共同主办的传统武术套路赛事，可参照上述条款执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

第十二条 申办时间及流程

（一）申办国际性和全国性传统武术套路年度计划内赛事，原则上应提前一年提出申请；新增或临时性赛事，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提出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1. 登录中国武术协会官网关注年度赛事招标推介书，下载赛事申办书完整填写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连同申办所需文件一并报中国武术协会；

中国武术协会官网地址：www.wushu.com.cn；

2. 中国武术协会对申办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将按照办

赛条件、接待能力、服务水平和交通状况等实地考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择优确定。确定后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签定赛事承办协议书，继续相关程序。对未获申办权者，将通知申报单位；

3. 中国武术协会将于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与申办单位签订赛事承办协议书；

4. 中国武术协会提供赛事技术服务，申办单位须于协议签订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赛事技术服务费汇款至中国武术协会账户。

（二）申办各省市及地方自行主办或共同主办的传统武术赛事，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照主办单位规定申报时间和申报流程执行。

第十三条 赛事名称使用

赛事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与举办地域和项目内容相一致；

（二）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三）与他人或其他组织举办的赛事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四）不得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六）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国防属性的文字；

（八）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未经体育总局、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同意，传统武术套路赛事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国家”“中华”和

“世界” “国际” “全球” “洲际” 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 “国际” “亚洲” “中国” “全国” “国家” 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但应符合上述条款要求，其它赛事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第十四条 竞赛规则

举办传统武术套路赛事，必须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

第十五条 场地设施与设备

（一）比赛场馆与设施

比赛场馆的内场无障碍空间不小于长 50 米、宽 30 米、高 12 米的体育馆；看台座席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3000 个；配备音视频功放系统一套和至少双基色 LED 大屏幕一面；场地光照度不低于 1000 勒克斯（符合电视转播要求）；具备必要的竞赛功能用房及相关设施。

1 块比赛场地：无障碍空间不小于长 30 米、宽 30 米；

2 块比赛场地：无障碍空间不小于长 52 米、宽 30 米；

3 块比赛场地：无障碍空间不小于长 52 米、宽 30 米或不小于长 52 米、宽 46 米；

4 块比赛场地：无障碍空间不小于长 52 米、宽 46 米；

如需同时放置更多比赛场地，必须满足单块标准场地和场地间安全距离等要求。

（二）训练场馆与设施

无障碍空间高度不低于 8 米，配备必要的功能设施。

1~2 块比赛场地配备 1 块训练场地:无障碍空间不小于长 26 米、宽 20 米;

3~4 块比赛场地配备 2 块训练场地:无障碍空间不小于长 48 米、宽 20 米或长 36 米、宽 26 米;

训练场地的设置，应根据比赛场地数量按照比例增加。

(三) 比赛场地

1. 个人项目和对练项目比赛场地为武术套路比赛标准地毯或 14 米×8 米的羊毛地毯，颜色须相同。四周内沿应标明 5 厘米宽白色边线，场地的长和宽均由边缘的外沿开始计算，在场地的两长边中间各做一条长 30 厘米、宽 50 厘米的中线标记，周围至少有 2 米宽的安全区。

集体项目的场地:长 16 米，宽 14 米，四周内沿应标明 5 厘米宽的白色边线，场地的长和宽均由边缘的外沿开始计算，其周围至少有 1 米宽的安全区。

竞赛场地应有明显的场地编号标志，应设置仲裁录像和电子示分屏的位置，场地一侧设置裁判席（按要求搭建），总裁判席后架设主背景板。

仲裁、总裁用电脑各 1-2 台，每个场地均应配有满足比赛所需要的电子评分系统 1 套、高清数码摄像机（仲裁摄像）1-2 台（含三脚架）、配套音响、集群电话（对讲机）等设备。

2. 根据报名人数配备相应数量的比赛场地，每块比赛场地每天

可安排参赛人次最高约为 400 人次。

3. 每块比赛场地之间的距离为 4 米。
4. 距离比赛场地外边缘 2 米外应配备一周围挡。

（四）训练场地

1. 至少按照每 2 块比赛场地配备 1 块训练场地的标准进行配置。
2. 训练场地可以是武术套路比赛标准地毯或 14 米 × 8 米的羊毛地毯。
3. 每块场地之间的距离为 4 米。

（五）功能用房

根据赛事规格和要求配备贵宾室、仲裁工作室（休息室）、裁判员会议室（休息室，包括当地辅助裁判员）、竞赛监督办公室、竞赛办公室、编排记录室、检录处、设备器材室、新闻发布中心、礼仪奖品室、更衣室、卫生间和兴奋剂检测室等功能用房。

（六）电子计分系统

根据赛事规模，配备满足需要的传统武术套路比赛专用电子计分与成绩处理系统。

（七）音视频系统

根据赛事规模，配备双基色 LED 场馆大屏幕至少若干面，音、视频功放系统若干套。

（八）其他

1. 比赛场馆与训练场馆之间的步行距离超过 100 米时，须有摆渡车服务；

2. 赛前应配合主办方进行场馆、场地勘察、规划；
3. 制订、设计赛场形象景观方案，主办方同意后组织搭建。
4. 网络赛事等特殊赛事形式根据实际情况，以安全、规范、合理为原则适当调整对比赛场地设施的要求。

第四章 赛事组织

第十六条 组织委员会

赛事主办方应当设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履行赛事主体责任。组委会一般由赛事主办和承办单位的领导与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统一领导和落实赛事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

组委会由赛事主办和承办单位的领导与相关人员共同组成，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委员职务，可增设名誉主任、执行主任、执行副主任、副秘书长等职务。

第十七条 办事机构

（一）组成

办事机构由办公室、竞赛处、场地器材处、新闻宣传处、安全保卫处、后勤接待处、医疗卫生处、市场开发处等部门构成。

（二）职责

办事机构在组委会的直接领导和管理下履行各自工作职责，涵盖的工作有综合事务、竞赛、场地器材、信息技术、媒体运行、单项协会服务、运动员服务、技术官员服务、计时计分与成绩处理、体育展示、颁奖仪式、交通服务、医疗服务、观众服务、安全保卫、

兴奋剂检查、财务审计、志愿者工作等。

办事机构的设定，可视赛事的规格和规模而定。规格高、规模大的赛事一般要多设一些工作机构，规模较小的赛事可合并一些工作内容和机构，但各项工作内容要在机构中体现出来，可视实际情况增加必要的工作内容。

第十八条 组委会负责审核参加赛事的各类人员资格（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医务人员）。人员资格需符合竞赛规则和规程的有关规定。

（一）运动员

运动员年龄需符合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规程的要求。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比赛，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告知其监护人相关风险并由监护人签署承诺书。

（二）教练员

教练员指导比赛，需具备本项目执教经验。

（三）裁判员

赛事裁判员资质需符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裁判员执裁的比赛项目应与所持的裁判证书相符。

1. 需持有中国武术协会颁发或认可的裁判员证书；
2. 需具备独立的比赛执裁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赛事医务监督及医疗急救人员

参加赛事的所有医务人员需持有在医疗卫生系统注册的在有效期

内的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执裁的医务监督还需了解本项目特点，并具备独立的医务能力和丰富的临场急救经验。

第五章 竞赛文件

第十九条 竞赛规程

竞赛规程是组委会举办比赛的纲领性文件，至少应包括赛事名称、比赛时间与地点、主办与承办单位、参赛单位、比赛项目、参加办法、比赛办法、录取与奖励、报名与报到、经费、会议与抽签、仲裁和裁判员选派、其他事项等内容。竞赛规程一般至少于赛前 1 个月公布，便于参赛者根据规程合理安排训练，积极做好参赛准备。

第二十条 竞赛表单

（一）检录表单：印发给总裁组、仲裁组、裁判长、检录长至少各 1 份，每个场地检录组至少 3 份。

（二）裁判员评分表格：应印发给临场裁判员每人 1 份。

第二十一条 秩序册

秩序册内容至少应包括竞赛规程、补充通知、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运动员守则、教练员守则、裁判员守则、武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组委会名单、工作机构及成员名单、竞赛监督委员会名单、仲裁委员会名单、裁判员名单、大会日程、竞赛日程、代表队名单、竞赛分组、参赛人员统计表、参赛项次统计表、比赛场地布局图、体育馆平面图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成绩册

成绩册应包括获武德风尚奖的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名单，以及按竞赛日程排列的成绩公告。

第六章 赛事会议

第二十三条 组委会会议

(一) 一般安排在第一个比赛日的前一天上午，在运动队比较集中的酒店。

(二) 组委会有关领导、会议主持人 1 人；各运动队领队、教练各 1 人；仲裁委员会主任和总裁判长参加会议。

(三) 扩音设备一套，以及其他必要的会议设施与器材。

第二十四条 技术会议

(一) 一般安排在第一个比赛日的前一天上午，在组委会会议之后，会议地点同组委会。

(二) 负责赛事运行的业务人员 1~2 人，并负责会议主持；仲裁委员会主任、总裁判长和编排记录长；各运动队领队、教练各 1 人参会。

(三) 扩音设备 1 套（话筒若干），以及其他必要的会议设施与器材。

第二十五条 抽签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组织各项目比赛顺序抽签，如果抽签，则安排在技术会议之后，还需配备投影仪 1 套。

第二十六条 裁判员动员会

（一）一般安排在裁判员报到日后的第一天上午，在组委会会议之前，裁判员入住的酒店。

（二）会议主持人 1 人，组委会领导、仲裁、全体裁判员（包括辅助裁判员）参会。

（三）扩音设备 1 套（话筒若干），以及其他必要的会议设施与器材。

第二十七条 裁判员学习

所有裁判员在赛前应在总裁判长带领下进行业务学习，准确把握规则规程，统一评判尺度。

（一）裁判员报到日后的第一天上午到比赛开始前一天下午或晚上，在裁判员入住的酒店安排学习。

（二）配备投影仪 1 套、扩音设备 1 套（话筒若干），以及其他必要的会议设施与器材。

第二十八条 赛前预备会

裁判员应在每个比赛单元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场馆，召开赛前预备会，由总裁判长负责抽签产生本单元临场裁判员，由裁判长负责提示本单元各项目需要注意的技术事项。

第二十九条 赛后总结会

每个比赛单元结束后召开裁判小结会，由本组裁判长、副裁判长分别小结本单元本组裁判工作，最后由总裁判长进行点评。整个比赛结束后，由总裁判长对整个赛事的裁判工作进行总结。

第七章 赛事保障

第三十条 赛事组织者应当制定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和赛事组织方案”，并在赛前主动报本地方武术运动管理部门、武术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服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规则和涉及安全问题的应及时整改到位，确保合法、安全、规范办赛。

第三十一条 住宿

运动队和裁判员驻地必须分两处安排。驻地到赛场步行需10分钟以上的须有车辆接送，官方指定酒店距离比赛场馆不能超过20分钟车程。赛事承办方根据竞赛需要安排好运动员驻地循环班车的运行。

第三十二条 餐饮

（一）根据当地物价水平，为运动队提供中等（含）以上质量的餐饮，需要兼顾南北饮食习惯。如运动队有需要，务必单独提供回民餐。

（二）官方指定酒店须配备食品卫生监督，负责对运动员食品供应和采购渠道的监督，防止食源性中毒和兴奋剂问题的发生。

第三十三条 交通与车辆

（一）运动队

提供运动队从官方指定酒店到比赛（训练）训练场馆之间的往返交通服务，制定班车时刻表。

（二）技术官员与竞赛管理人员

提供技术官员与竞赛管理人员从官方指定酒店到比赛（训练）

训练场馆之间的往返交通服务。根据仲裁、裁判员、电子裁判、竞赛编排、检录、竞赛管理人员的实际人数和需求安排车辆。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服务

根据比赛规模，应至少配有医务监督 1 名，配有急救医生 1-2 名，护士 1-2 名。医务监督及医疗急救人员不齐的情况下，须暂停比赛。

现场应配备 1-2 辆有生命支持系统的救护车。没有救护车候场的情况下，须暂停比赛。

现场应配备心脏除颤仪、轮式担架等急救医疗设施设备和相应药品，并就近设置医务室。

赛前应确定至少 1 家赛场附近急救条件较好、急救经验丰富的县级以上医疗急救机构，并需与公安、医疗、交通管理部门协商，开通绿色急救通道。救护车辆司机赛前须熟悉赛场到指定医疗机构的绿色急救通道及备用路线。

第三十五条 体检和保险

运动员参赛前必须出示报到之日前 15 天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至少包括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等指标在内的适宜参加比赛的体格检查证明。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参保体育比赛人身意外伤害险，且所购保险责任免除条款不包含参加武术赛事。鼓励赛事承办方购买赛事公众责任险。

组委会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医疗、体检、购买保险等服

务中所发生费用的经济责任。

第三十六条 安全保障

（一）必须有专业人员维护比赛场地竞赛秩序，负责场馆和官方指定酒店的安全保障工作。

（二）赛事期间，在场地入口和观众席等位置安排专业安保人员维持秩序，确保安全。

第三十七条 突发事件

（一）熔断机制

赛事组织者应当密切关注赛事进程，在办赛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在不具备继续办赛条件时，及时终止赛事。

（二）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地震、水灾、台风、疫情等）使已经申办的赛事不能如期举办，赛事主办方应在其官方媒体上发布延期或取消通知，并及时通过多种方式通知参赛者，做好后续工作。

第八章 其它

第三十八条 开、闭幕式与颁奖仪式

（一）提供开幕式、闭幕式或颁奖仪式的方案，并按主办方审定的方案组织实施。

（二）如不组织闭幕式，则在赛事最后一个单元结束后举行颁奖仪式。须配备至少 6 名礼仪人员参加颁奖仪式，并提前到场进行彩排。

第三十九条 财务

负责所有赛事工作人员相关差旅和劳务费用，其它与赛事有关的必要工作及费用。

第四十条 优惠政策

（一）根据相关规定，对中国武术协会会员提供参赛优惠。

（二）若西藏代表队参赛，负责不超过 6 人的交通费（火车硬卧）和食宿费。以支持国家体育总局援藏工作。

（三）若新疆代表队参赛，负责不超过 6 人的食宿费。以支持国家体育总局援疆工作。

第四十一条 信息公开

赛事信息及时在官方网站和相关媒体上公布，便于群众了解赛事动态，预防虚假信息宣传。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指南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未尽事宜以补充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传统武术套路项目参赛指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2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进一步加强传统武术套路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保护传统武术套路项目参赛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的传统武术套路项目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下同）举办的传统武术套路赛事及相关活动（以下简称传统武术套路赛事）。

第三条 本指引是参赛者参加传统武术套路赛事必须要了解和遵守的事项，目的是使参赛者依规有序参赛、安全顺利完赛。

第二章 参赛须知

第四条 参赛者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义务，做到：

-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违规赛事活动；
- （二）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管理，维护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 （三）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冒名顶替等行为；
- （四）遵守武德，不得自封“大师”“掌门”“正宗”“嫡传”等称号、随意自创门派、私下约架、恶意攻击、相互诋毁、歧视他

人；

（五）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坏体育设施，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第五条 学习竞赛规程。竞赛规程是组委会举办比赛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包括竞赛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举办时间、举办地点、竞赛项目、竞赛办法、参赛办法、奖励办法，以及组委会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充分了解传统武术套路项目存在的运动风险，并且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参加传统武术套路赛事，并具备完成传统武术套路赛事的能力。如果没有充分知悉传统武术套路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不建议报名参赛。

第七条 按规程要求报名。参赛者需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要求（参赛年龄、比赛成绩、身体状况等），在规定时间内按规程要求进行报名、报项。

对参赛风险有充分认识，自愿参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赛需经监护人同意，并签署承诺书。

第三章 赛前准备

第八条 学习赛事补充通知或补充函。补充通知或补充函是组委会关于未尽事宜的补充性文件，一般按照赛事流程进展情况在官方网站上公布。

第九条 按照个人参赛计划，根据竞赛日程安排，制定备战训练计划，做好赛前训练，避免运动损伤。

第十条 合理搭配饮食，科学控制体重，调整好心态。

第十一条 及时办理个人人身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免责声明书及组委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提前准备好参赛所需的文件材料、比赛服装、比赛

器械、日常用品、医护用品和个人证件等，汇总成明细单，并在出发前进行核对。比赛服装和器械需符合竞赛规程和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提前规划好行程及相关事项。

第四章 赛中要求

第十四条 到达赛区后，按要求提交个人人身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免责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报到时，领取秩序册、大会证件、赛事服务指南等文件。认真阅读秩序册和指南内容，核对相关信息，如有问题及时提出并复核。

第十六条 遵守组委会统一安排，按规定用餐、乘车，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赛前训练、检录、比赛、颁奖等活动。

第十七条 比赛中，按比赛要求着装，检查比赛器械，做好准备活动和参赛准备，落实个人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八条 调整赛期饮食，保持体能、控制体重；做好参赛准备、调整至最佳比赛状态；训练及比赛后及时进行放松、治疗、恢复。

第十九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的相关规定，注意食品、营养品、药品安全，避免误服误用情况的发生。

第二十条 及时关注成绩公告，安排好赛间训练。如对比赛成绩或结果有异议，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不得扰乱正常比赛秩序。

第二十一条 提高安全意识，注意人身财产、交通等安全，不参加非组委会组织的活动。

第五章 赛后注意事项

第二十二条 赛后及时领取成绩册、获奖证书等相关资料，按

规定办理离会手续，并安全返程。

第二十三条 赛后对身体情况进行有效评估，注意调整饮食，做好按摩放松，安排好恢复性训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

第二十五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太极拳推手项目办赛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25号）、《关于加强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0〕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0〕3号），进一步加强太极拳推手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提升办赛水平，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指的太极拳推手项目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下同）举办的太极拳推手项目赛事及相关活动（以下简称太极拳推手赛事）。

第三条 太极拳推手赛事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各级体育部门对所辖区域内太极拳推手赛事承担安全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太极拳推手赛事安全监管承担相应责任，各级武术运动管理中心（部门）、武术协会对太极拳推手赛事安全承担项目管理责任。负责所辖区域内太极拳推手赛事的服务、引导和规范。

第二章 赛事组织者的条件和要求

第四条 太极拳推手赛事组织者应当是政府部门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第五条 组织者应当具有组织太极拳推手赛事的能力、资质，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条件：

（一）应为具有承办体育活动许可的独立法人资质的机构；

（二）应在人员、场地、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赛事运营的专业能力；

（三）应保证有能力提供合格的赛事活动所需的场地、器材等；

（四）应有协调安排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交通、食宿、会场等条件的能力；

（五）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来承担赛事运营；

（六）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第六条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对太极拳推手赛事安全负直接责任，赛前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职责分工。主办方应当建立组委会等赛事组织机制，统筹协调，做好全面组织工作；承办方应当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赛事安全；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

第七条 太极拳推手赛事场地空间提供方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在职责和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第八条 太极拳推手赛事组织者应当在赛前主动联系本地方武术运动管理中心（部门）、武术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与服务，主动接受监管。

第三章 举办赛事的条件和标准

第九条 举办太极拳推手赛事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的原则，倡导良好的道德风尚，恪守公平竞赛的体育精神，遵守太极拳推手竞赛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赛事申办程序

（一）申办国际性太极拳推手赛事，应当按照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

体育总局主办或共同主办的重要国际赛事，国际体育组织（国际武术联合会、亚洲武术联合会等）举办的世界传统武术锦标赛、亚洲传统武术锦标赛及相应的国际性传统武术比赛等赛事，中国武术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组织的国际赛事，需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报体育总局或国务院审批。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与地方共同主办但由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导的国际性太极拳推手赛事，需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原则上由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

地方自行主办，或与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术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性太极拳推手赛事，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不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但应统一向体育总局备案。

其他商业性、群众性国际赛事，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办理外事手续。

参加以上赛事人员的来华邀请函、接待通知等相关外事手续，按照“谁审批谁邀请”的原则办理。

（二）申办由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与地方共同主办的全国性太极拳推手赛事，应当按照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

（三）境外武术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太极拳推手赛事，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中国武术协会是中国参加相应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的唯一代表，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主办或承办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国际、亚洲武术联合会等）举办的太极拳推手赛事活动，应当与中国武术协会协商一致。

（四）除以上规定外，体育部门对太极拳推手赛事一律不做审批，其它地方主办或承办的赛事需要按照指南规定，省区市主管部门的规定，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外事等部门另有规定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按规定办理。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均可依法组织和举办赛事。机关、事业单位、体育协会举办太极拳推手赛事，应当公开、公平、公正选择承办方，并鼓励和支持社会广泛参与。

第十一条 申办条件

（一）申办由体育总局武术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共同主办的太极拳推手赛事应符合以下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

1. 提交赛事申办书；
2. 具有省级体育主管机构支持函；
3. 具有当地政府同意函；
4. 具有赛事组织工作方案；
5. 具有疫情及其它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方案；
6. 具有运动队、裁判员、组委会人员接待工作方案；
7. 具有舆情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8. 提交申办方有关资质文件；
9. 能够满足本指南规定的技术标准与组织管理的各项办赛条件，并提交保障承诺书。

（二）申办各省市及地方自行主办或共同主办的太极拳推手赛事，可参照上述条款执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

第十二条 申办时间及流程

（一）申办国际性和全国性太极拳推手年度计划内赛事，原则上应提前一年提出申请；新增或临时性赛事，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提出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1. 登录中国武术协会官网关注年度赛事招标推介书，下载赛事申办书完整填写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连同申办所需文件一并报中国武术协会；

中国武术协会官网地址：www.wushu.com.cn；

2. 中国武术协会对申办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将按照办赛条件、接待能力、服务水平和交通状况等实地考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择优确定。确定后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签定赛事承办

协议书，继续相关程序。对未获申办权者，将通知申报单位；

3. 中国武术协会将于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与申办单位签订赛事承办协议书；

4. 中国武术协会提供赛事技术服务，申办单位须于协议签订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赛事技术服务费汇款至中国武术协会账户。

（二）申办各省市及地方自行主办或共同主办的太极拳推手赛事，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照主办单位规定申报时间和申报流程执行。

第十三条 赛事名称使用

赛事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与举办地域和项目内容相一致；

（二）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三）与他人或其他组织举办的赛事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四）不得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六）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国防属性的文字；

（八）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未经体育总局、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同意，太极拳推手赛事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国家”“中华”和“世界”、“国际”“全球”“洲际”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

国际性、全国性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但应符合上述条款要求，其它赛事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第十四条 竞赛规则

举办太极拳推手赛事，必须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太极拳推手竞赛规则》。

第十五条 场地设施与设备

（一）比赛场馆与设施

比赛场馆的内场无障碍空间不小于长 50 米、宽 30 米、高 12 米的体育馆；赛事座席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3000 个；配备音视频功放系统一套和至少双基色 LED 大屏幕一面；场地光照度不低于 1000 勒克斯（符合电视转播要求）；具备必要的竞赛功能用房及相关设施。

（二）训练场馆与设施

无障碍空间区域不小于长 50 米、宽 40 米、高 12 米，并配备必要的功能设施。

（三）比赛场地

1. 比赛擂台为边长为 12 米×12 米毯面，擂台底座高 0.2 米，中间为边长为 9 米×9 米，台高 0.6 米的专用擂台。毯面坡度 25 度。毯面上外圈直径 4 米，内圈直径 3 米，中心圈直径 0.6 米。

竞赛场地应有明显的场地编号标志，应设置仲裁录像和电子示分屏的位置，场地一侧设置裁判席（按要求搭建），总裁判席后架设主背景板。

仲裁、总裁用电脑各 1-2 台，场地应配有满足比赛所需要的电

子评分系统 1 套、高清数码摄像机（仲裁摄像）1-2 台（含三脚架）、配套音响、集群电话（对讲机）等设备。

2. 距离比赛外边缘 4 米外应配备一周围挡。

（四）训练场地

1. 训练场地为 12 米 × 12 米 × 0.05 米的专用训练场地。

2. 每块场地之间的距离不少于 4 米。

（五）功能用房

根据赛事规格和要求配备贵宾室、仲裁工作室（休息室）、裁判员会议室（休息室，包括当地辅助裁判员）、竞赛监督办公室、竞赛办公室、编排记录室、检录处、设备器材室、新闻发布中心、礼仪奖品室、更衣室、卫生间和兴奋剂检测室等功能用房。

（六）电子计分系统

根据赛事规模，配备满足需要的太极拳推手比赛专用电子计分与成绩处理系统。

（七）音视频系统

根据赛事规模，配备双基色 LED 场馆大屏幕至少若干面，音、视频功放系统若干套。

（八）其他

1. 比赛场馆与训练场馆之间的步行距离超过 100 米时，须有摆渡车服务；

2. 赛前应配合主办方进行场馆、场地勘察、规划；

3. 制订、设计赛场形象景观方案，主办方同意后组织搭建。

4. 网络赛事等特殊赛事形式根据实际情况，以安全、规范、合

理为原则适当调整对比赛场地设施的要求。

第四章 赛事组织

第十六条 组织委员会

赛事主办方应当设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履行赛事主体责任。组委会一般由赛事主办和承办单位的领导与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统一领导和落实赛事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

组委会由赛事主办和承办单位的领导与相关人员共同组成，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委员职务，可增设名誉主任、执行主任、执行副主任、副秘书长等职务。

第十七条 办事机构

（一）组成

办事机构由办公室、竞赛处、场地器材处、新闻宣传处、安全保卫处、后勤接待处、医疗卫生处、市场开发处等部门构成。

（二）职责

办事机构在组委会的直接领导和管理下履行各自工作职责，涵盖的工作有综合事务、竞赛、场地器材、信息技术、媒体运行、单项协会服务、运动员服务、技术官员服务、计时计分与成绩处理、体育展示、颁奖仪式、交通服务、医疗服务、观众服务、安全保卫、兴奋剂检查、财务审计、志愿者工作等。

办事机构的设定，可视赛事的规格和规模而定。规格高、规模大的赛事一般要多设一些工作机构，规模较小的赛事可合并一些工作内容和机构，但各项工作内容要在工作机构中体现出来，可

视实际情况增加必要的工作内容。

第十八条 组委会负责审核参加赛事的各类人员资格（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医务人员）。人员资格需符合竞赛规则和规程的有关规定。

（一）运动员

运动员年龄需符合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规程的要求。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比赛，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告知其监护人相关风险并由监护人签署承诺书。

（二）教练员

教练员指导比赛，需具备本项目执教经验。

（三）裁判员

赛事裁判员资质原则上需符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原则上需持有中国武术协会颁发或认可的裁判员证书；
2. 需具备独立的比赛执裁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赛事医务监督及医疗急救人员

参加赛事的所有医务人员需持有在医疗卫生系统注册的在有效期内的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执裁的医务监督还需了解本项目特点，并具备独立的医务能力和丰富的临场急救经验。

第五章 竞赛文件

第十九条 竞赛规程

竞赛规程是组委会举办比赛的纲领性文件，至少应包括赛事名

称、比赛时间与地点、主办与承办单位、参赛单位、比赛项目、参加办法、比赛办法、录取与奖励、报名与报到、经费、会议与抽签、仲裁和裁判员选派、其他事项等内容。竞赛规程一般至少于赛前 1 个月公布，便于参赛者根据规程合理安排训练，积极做好参赛准备。

第二十条 竞赛表单

（一）检录表单：印发给总裁组、仲裁组、裁判长、检录长至少各 1 份，每个场地检录组至少 3 份。

（二）裁判员评分表格：应印发给临场裁判员每人 1 份。

第二十一条 秩序册

秩序册内容至少应包括竞赛规程、补充通知、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运动员守则、教练员守则、裁判员守则、武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组委会名单、工作机构及成员名单、竞赛监督委员会名单、仲裁委员会名单、裁判员名单、大会日程、竞赛日程、代表队名单、竞赛分组、参赛人员统计表、参赛项次统计表、比赛场地布局图、体育馆平面图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成绩册

成绩册应包括获武德风尚奖的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名单，以及按竞赛日程排列的成绩公告。

第六章 赛事会议

第二十三条 组委会会议

（一）一般安排在第一个比赛日的前一天上午，在运动队比较集中的酒店。

(二) 组委会有关领导、会议主持人 1 人；各运动队领队、教练各 1 人；仲裁委员会主任和总裁判长参加会议。

(三) 扩音设备一套，以及其他必要的会议设施与器材。

第二十四条 技术会议

(一) 一般安排在第一个比赛日的前一天上午，在组委会会议之后，同组委会会议地点。

(二) 负责赛事运行的业务人员 1~2 人，并负责会议主持；仲裁委员会主任、总裁判长和编排记录长；各运动队领队、教练各 1 人参会。

(三) 扩音设备 1 套（话筒若干），以及其他必要的会议设施与器材。

第二十五条 抽签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组织各项目比赛顺序抽签，如果抽签，则安排在技术会议之后，还需配备投影仪 1 套。

第二十六条 裁判员动员会

(一) 一般安排在裁判员报到日后的第一天上午，在组委会会议之前，裁判员入住的酒店。

(二) 会议主持人 1 人，组委会领导、仲裁、全体裁判员（包括辅助裁判员）参会。

(三) 扩音设备 1 套（话筒若干），以及其他必要的会议设施与器材。

第二十七条 裁判员学习

所有裁判员在赛前应在总裁判长带领下进行业务学习，准确把

握规则规程，统一评判尺度。

（一）裁判员报到日后的第一天上午到比赛开始前一天下午或晚上，在裁判员入住的酒店安排学习。

（二）配备投影仪 1 套、扩音设备 1 套（话筒若干），以及其他必要的会议设施与器材。

第二十八条 赛前预备会

裁判员应在每个比赛单元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场馆，召开赛前预备会，由总裁判长负责抽签产生本单元临场裁判员，由裁判长负责提示本单元各项目需要注意的技术事项。

第二十九条 赛后总结会

每个比赛单元结束后召开裁判小结会，由本组裁判长、副裁判长分别小结本单元本组裁判工作，最后由总裁判长进行点评。整个比赛结束后，由总裁判长对整个赛事的裁判工作进行总结。

第七章 赛事保障

第三十条 赛事组织者应当制定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和赛事组织方案”，并在赛前主动报本地方武术运动管理部门、武术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服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规则和涉及安全问题的应及时整改到位，确保合法、安全、规范办赛。

第三十一条 住宿

运动队和裁判员驻地必须分两处安排。驻地到赛场步行需 10 分钟以上的须有车辆接送，官方指定酒店距离比赛场馆不能超过 20 分

钟车程。赛事承办方根据竞赛需要安排好运动员驻地循环班车的运行。

第三十二条 餐饮

（一）根据当地物价水平，为运动队提供中等（含）以上质量的餐饮，需要兼顾南北饮食习惯。如运动队有需要，务必单独提供回民餐。

（二）官方指定酒店须配备食品卫生监督，负责对运动员食品供应和采购渠道的监督，防止食源性中毒和兴奋剂问题的发生。

第三十三条 交通与车辆

（一）运动队

提供运动队从官方指定酒店到比赛（训练）训练场馆之间的往返交通服务，制定班车时刻表。

（二）技术官员与竞赛管理人员

提供技术官员与竞赛管理人员从官方指定酒店到比赛（训练）训练场馆之间的往返交通服务。根据仲裁、裁判员、电子裁判、竞赛编排、检录、竞赛管理人员的实际人数和需求安排车辆。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服务

根据比赛规模，应至少配有医务监督 1 名，配有急救医生 1-2 名，护士 1-2 名。医务监督及医疗急救人员不齐的情况下，须暂停比赛。

现场应配备 1-2 辆有生命支持系统的救护车。没有救护车候场的情况下，须暂停比赛。

现场应配备心脏除颤仪、轮式担架等急救医疗设施设备和相应

药品，并就近设置医务室。

赛前应确定至少 1 家赛场附近急救条件较好、急救经验丰富的县级以上医疗急救机构，并需与公安、医疗、交通管理部门协商，开通绿色急救通道。救护车辆司机赛前须熟悉赛场到指定医疗机构的绿色急救通道及备用路线。

第三十五条 体检和保险

运动员参赛前必须出示报到之日前 15 天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至少包括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等指标在内的适宜参加比赛的体格检查证明。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参保体育比赛人身意外伤害险，且所购保险责任免除条款不包含参加武术赛事。鼓励赛事承办方购买赛事公众责任险。

组委会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医疗、体检、购买保险等服务中所发生费用的经济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运动员相关保护性措施

（一）运动员在比赛中因头部受重击而终止比赛者，停止比赛 30 天；因头部受重击出现休克被终止比赛者，停止比赛 90 天；一年内因头部受重击出现休克被终止比赛两次者，停止比赛 365 天。

（二）如出现上述情况，需安排运动员接受脑部 CT 检查。

（三）停赛日期自受伤之日起计算，由医务监督如实记录报备。

第三十七条 安全保障

（一）必须有专业人员维护比赛场地竞赛秩序，负责场馆和官方指定酒店的安全保障工作。

(二) 赛事期间，在场地入口和观众席等位置安排专业安保人员维持秩序，确保安全。

第三十八条 突发事件

(一) 熔断机制

赛事组织者应当密切关注赛事进程，在办赛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在不具备继续办赛条件时，及时终止赛事。

(二)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地震、水灾、台风、疫情等）使已经申办的赛事不能如期举办，赛事主办方应在其官方媒体上发布延期或取消通知，并及时通过多种方式通知参赛者，做好后续工作。

第八章 其它

第三十九条 开、闭幕式与颁奖仪式

(一) 提供开幕式、闭幕式或颁奖仪式的方案，并按主办方审定的方案组织实施。

(二) 如不组织闭幕式，则在赛事最后一个单元结束后举行颁奖仪式。须配备至少 6 名礼仪人员参加颁奖仪式，并提前到场进行彩排。

第四十条 财务

负责所有赛事工作人员相关差旅和劳务费用，其它与赛事有关的必要工作及费用。

第四十一条 优惠政策

(一) 根据相关规定，对中国武术协会会员提供参赛优惠。

(二) 若西藏代表队参赛，负责不超过 6 人的交通费（火车硬卧）和食宿费。以支持国家体育总局援藏工作。

(三) 若新疆代表队参赛，负责不超过 6 人的食宿费。以支持国家体育总局援疆工作。

第四十二条 信息公开

赛事信息及时在官方网站和相关媒体上公布，便于群众了解赛事动态，预防虚假信息宣传。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指南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未尽事宜以补充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太极拳推手项目参赛指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25号）、《关于加强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0〕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0〕3号），进一步加强太极拳推手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保护太极拳推手项目参赛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的太极拳推手项目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下同）举办的太极拳推手赛事及相关活动（以下简称太极拳推手赛事）。

第三条 本指引是参赛者参加太极拳推手赛事必须要了解和遵守的事项，目的是使参赛者依规有序参赛、安全顺利完赛。

第二章 参赛须知

第四条 参赛者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义务，做到：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违规赛事活动；

（二）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管理，维护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三）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冒名顶替等行为；

（四）遵守武德，不得自封“大师”“掌门”“正宗”“嫡传”等称号、随意自创门派、私下约架、恶意攻击、相互诋毁、歧视他人；

（五）遵循科学规律，合理使用太极推手技法和原理，不虚假宣传，不故弄玄虚，弘扬正能量；

（六）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坏体育设施，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赛事活动中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第五条 学习竞赛规程。竞赛规程是组委会举办比赛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包括赛事名称、比赛时间与地点、主办与承办单位、参赛单位、比赛项目、参加办法、比赛办法、录取与奖励、报名与报到、经费、会议与抽签、仲裁和裁判员选派，以及组委会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充分了解太极拳推手项目存在的运动风险，并且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参加太极拳推手赛事，并具备完成太极拳推手赛事的能力。如果没有充分知悉太极拳推手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不建议报名参赛。

第七条 按规程要求报名。参赛者需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要求（参赛年龄、比赛成绩、身体状况等），在规定时间内按规程要求进行报名、报项。

（一）对参赛风险有充分认识，自愿参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赛需经监护人同意，并签署承诺书。

(二) 需具有教练员、医生等相关人员组成的保障团队。

第三章 赛前准备

第八条 学习赛事补充通知或补充函。补充通知或补充函是组委会关于未尽事宜的补充性文件，一般按照赛事流程进展情况在官方网站上公布。

第九条 按照个人参赛计划，根据竞赛日程安排，制定备战训练计划，做好赛前训练，避免运动损伤。

第十条 合理搭配饮食，科学控制体重，调整好心态。

第十一条 及时办理个人人身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免责声明书及组委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提前准备好参赛所需的文件材料、比赛服装、日常用品、医护用品和个人证件等，汇总成明细单，并在出发前进行核对。比赛服装需符合竞赛规程和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提前规划好行程及相关事项。

第四章 赛中要求

第十四条 到达赛区后，按要求提交个人人身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免责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报到时，领取秩序册、大会证件、赛事服务指南等文件。认真阅读秩序册和指南内容，核对相关信息，如有问题及时提出并复核。

第十六条 遵守组委会统一安排，按规定用餐、乘车，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赛前训练、检录、比赛、颁奖等活动。

第十七条 比赛中，按比赛要求着装，检查相关器具，做好准备活动和参赛准备，落实个人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八条 调整赛期饮食，保持体能、控制体重；做好参赛准备、调整至最佳比赛状态；训练及比赛后及时进行放松、治疗、恢复。

第十九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的相关规定，注意食品、营养品、药品安全，避免误服误用情况的发生。

第二十条 及时关注成绩公告，安排好赛间训练。如对比赛成绩或结果有异议，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不得扰乱正常比赛秩序。

第二十一条 提高安全意识，注意人身财产、交通等安全，不参加非组委会组织的活动。

第五章 赛后注意事项

第二十二条 赛后及时领取成绩册、获奖证书等相关资料，按规定办理离会手续，并安全返程。

第二十三条 赛后对身体情况进行有效评估，注意调整饮食，做好按摩放松，安排好恢复性训练。

第二十四条 赛后应严格遵守以下保护性措施：

（一）运动员在比赛中因头部意外受撞击而终止比赛者，停止

比赛 30 天；因头部受意外撞击出现休克被终止比赛者，停止比赛 90 天；一年内因头部受意外撞击出现休克被终止比赛两次者，停止比赛 365 天。

（二）如运动员出现上述情况，需接受脑部 CT 检查。

（三）停赛日期自受伤之日起计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自由搏击项目办赛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25号）、《关于加强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0〕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进一步加强自由搏击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提升自由搏击项目办赛水平，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指的自由搏击项目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下同）举办的自由搏击项目赛事及相关活动（以下简称自由搏击赛事）。

第三条 自由搏击赛事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各级体育部门对所辖区域内自由搏击赛事承担安全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自由搏击赛事安全监管承担相应责任。各级体育部门认定的自由搏击项目管理机构或项目协会对所辖区域内自由搏击赛事安全承担项目管理责任，负责所辖区域内自由搏击赛事的服务、引导和规范。

第二章 赛事组织者的条件和要求

第四条 自由搏击赛事组织者应当是政府部门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第五条 组织者应当具有组织自由搏击赛事的能力、资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一）应为具有举办体育活动许可的独立法人资质的机构；

（二）应在人员、场地、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赛事运营的专业能力；

（三）应保证有能力提供合格的场地、器材等；

（四）应有协调安排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交通、食宿、会场等条件的能力；

（五）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来承担赛事运营；

（六）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第六条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对自由搏击赛事安全负直接责任，赛前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职责分工。主办方应当建立组委会等赛事组织机制，统筹协调，做好全面组织工作，并负主体责任；承办方应当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赛事安全；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

第七条 自由搏击赛事场地空间提供方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第八条 自由搏击赛事组织者应当在赛前主动联系本地方体育部门认定的自由搏击项目管理机构或项目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与服务，并主动接受监管。

第三章 举办赛事的条件和标准

第九条 举办自由搏击赛事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的原则，倡导良好的道德风尚，恪守公平竞赛的体育精神，遵守自由搏击项目竞赛规则中的有关规定，不得无限项目、性别、年龄、体重级别组织比赛。

第十条 赛事申办程序

（一）申办国际自由搏击赛事，应当按照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

以下国际赛事需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报体育总局或国务院审批：体育总局主办或共同主办的重要国际赛事，国际体育组织举办的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涉及奥运会、亚运会资格或积分的赛事，中国武术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组织的国际赛事。

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与地方共同主办但由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导的国际赛事，需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原则上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

地方自行主办，或与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赛事，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不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但应统一向体育总局备案。

其他商业性、群众性国际赛事，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办理外事手续。

参加以上赛事人员的来华邀请函、接待通知等相关外事手续，按照“谁审批谁邀请”的原则办理。

（二）境外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自由搏击赛事，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代表中国参加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主办或承办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的自由搏击赛事，应当与中国武术协会协商一致。

（三）除以上规定外，体育部门对自由搏击赛事一律不做审批，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外事等部门另有规定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按规定办理。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均可依法组织和举办赛事。机关、事业单位、体育协会举办自由搏击赛事，应当公开、公平、公正选择承办方，并鼓励和支持社会广泛参与。

第十一条 赛事名称使用

赛事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与举办地域和项目内容相一致；
- （二）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 （三）与他人或其他组织举办的赛事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 （四）不得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五）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 （六）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 （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国防属性的文字；
- （八）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第十二条 竞赛规则

举办自由搏击赛事，应当采用中国武术协会认定的《世界自由搏击总会自由搏击 K-1 竞赛规则》。该《规则》可从国家体育总局

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wushu.com.cn> 查看下载。

第十三条 场地设施、器材及护具

(一) 比赛场馆的内场空间至少 400 平方米；比赛擂台四周保护软垫外围边线至少 200 厘米内应保留平整空旷的空间，地面垂直无障碍空间不少于 700 厘米；具备赛前热身用房等必要的竞赛功能用房及相关设施。比赛场地光照度 1000-2000 勒克斯。

(二) 训练（热身）用房的内场面积应根据比赛规模配置 1-2 处面积不少于 800 厘米×800 厘米、厚度 3-5 厘米软硬适度的软垫，软垫周围 200 厘米内无棱角突出的硬物。

(三) 竞赛场地及器材

1. 擂台面积：应配置一个高于地面 90-150 厘米正方形擂台。其中，围绳内台面面积在 610×610-730×730 平方厘米之间。

2. 台面：台面及整个擂台应以毡、橡胶或其他经过允许的具有同样弹性的适当材质覆盖，厚度为 2.5-3.75 厘米软硬适度的软垫，并在该材质上牢固铺设帆布，应使其充分伸展。

3. 平台和边角：擂台所用的平台设计应安全、平整，无妨碍比赛的突起，并延伸至围绳外 40-90 厘米。平台四角应设有立柱，立柱包裹得当或经过其他设计，使其不会对运动员造成伤害，并用 4 种颜色区分：红色位于擂台较近的左角，正对裁判长，白色位于擂台较远的左角，蓝色位于擂台较近的右角，白色位于擂台较近的右角。

4. 围绳：擂台四周应有 3 根或 4 根围绳，其粗细为 3-5 厘米，围绳应牢固系于立柱之间。3 根围绳离地高度分别为 40 厘米、80 厘米和 130 厘米；如有 4 根围绳，则其离地高度分别为 40 厘米、70 厘米、100 厘米和 130 厘米；围绳表面应有柔软材质包裹。四周的围

绳分别用两条紧密构造的帆布串接，间隔距离应等同，两块帆布的宽度为 3-4 厘米。

5. 台阶：擂台应设有 3 处台阶，2 处设于擂台红、蓝两个对角，供参赛运动员使用；1 处设于中立角，供台上裁判员和医生使用。

6. 塑料袋：擂台外的 2 个中立角处，应设有一个小塑料袋，供台上裁判员丢弃用来止血的棉垫和纱垫。

（四）运动员比赛时必须穿戴全套护具，包括护头、护胸、护齿、拳套、缠手带、护裆、护脚背。

第四章 赛事组织

第十四条 赛事组织委员会

赛事主办方应当设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履行赛事主体责任。组委会一般由赛事主办和承办单位的领导与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统一领导和落实赛事的各项筹备工作。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处、场地器材处、后勤接待处、新闻宣传处、安全保卫处、医疗卫生处、兴奋剂检查处等若干工作机构。工作机构在组委会的直接领导和管理下履行各自工作职责，涵盖的工作有综合事务、竞赛、场地器材、信息技术、媒体运行、单项协会服务、运动员服务、技术官员服务、计时计分与成绩处理、体育展示、颁奖仪式、交通服务、医疗服务、观众服务、安全保卫、兴奋剂检查、财务审计、志愿者工作等。

工作机构的设定，可视赛事的规格和规模而定。规格高、规模大的赛事一般要多设一些工作机构，规模较小的赛事可合并一些工作内容和机构，但各项工作内容要在机构中体现出来。

第十五条 竞赛规程

竞赛规程是组委会举办比赛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包括竞赛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举办时间、举办地点、竞赛项目、竞赛办法、参赛办法、奖励办法，以及赛事组织方的其他要求。竞赛规程一般于赛前1个月公布，便于参赛者根据规程合理安排训练，积极做好参赛准备。

第十六条 组委会负责审核参加赛事的各类人员资格（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医务人员）。人员资格需符合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及以下要求：

（一）运动员

1. 运动员年龄需符合竞赛规则的要求。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自由搏击比赛，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告知其监护人相关风险并由监护人签署承诺书。

2. 参加自由搏击系统训练时间不少于2年。

（二）教练员指导比赛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持有中国武术协会颁发或认可的自由搏击教练员证书，或经中国武术协会、地方体育部门认定的自由搏击项目管理机构或项目协会培训合格。

2. 具有3年及以上自由搏击项目执教经验。

（三）裁判员

自由搏击赛事裁判员资质需符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裁判员执裁的比赛项目应与所持的裁判证书相符。

1. 国内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跨区域性赛事，裁判员执裁需持有中国武术协会颁发的裁判员证书，或经中国武术协会培训合格；比赛的台上裁判员需具备独立的比赛执裁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 国内举办的省级及以下赛事，裁判员执裁需持有中国武术协

会颁发或认可的裁判员证书，或经中国武术协会、地方体育部门认定的自由搏击项目管理机构或项目协会培训合格。

（四）医务人员

参加自由搏击赛事的所有医务人员需持有在医疗卫生系统注册的在有效期内的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执裁的医务监督还需了解自由搏击项目特点，并具备独立的医务能力和丰富的临场急救经验。

第五章 赛事保障

第十七条 赛事组织者应当制定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疫情防控方案、赛事组织方案”，并在赛前主动报本地方体育部门认定的自由搏击项目管理机构或项目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服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规则和涉及安全问题的应及时整改到位，确保合法、安全、规范办赛。

第十八条 赛事组织者应当配齐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严格落实通信、安全、交通、卫生、食品、应急救援、消防等安全措施，增加装备检查、保险购买等强制性措施，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够果断处置。

第十九条 体检和保险

运动员参赛前必须出示报到之日前15天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至少包括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等指标在内的适宜参加比赛的体格检查证明；规定需要头部CT诊断证明的，还应提供头部CT诊断证明。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参保体育比赛人身意外伤害险，且所购保险责任免除条款不包含参加武术搏击类赛事。鼓励赛事承办方购买赛事公众责任险。

组委会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医疗、体检、购买保险等服务中所发生费用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医务监督及医疗急救

根据比赛规模，应至少配有医务监督 1 名，配有急救医生 1-2 名，护士 1-2 名。医务监督及医疗急救人员不齐的情况下，须暂停比赛。

现场应配备 1-2 辆有生命支持系统的救护车。没有救护车候场的情况下，须暂停比赛。

现场应配备心脏除颤仪、轮式担架等急救医疗设施设备和相应药品，并就近设置医务室。

赛前应确定至少 1 家赛场附近急救条件较好、急救经验丰富的县级以上医疗急救机构，并需与公安、医疗、交通管理部门协商，开通绿色急救通道。救护车辆司机赛前须熟悉赛场到指定医疗机构的绿色急救通道及备用路线。

第二十一条 运动员相关保护性措施

(一) 运动员在比赛中因头部受重击而终止比赛者，停止比赛 30 天；因头部受重击出现休克被终止比赛者，停止比赛 90 天；一年内因头部受重击出现休克被终止比赛两次者，停止比赛 365 天。

(二) 如出现上述情况，需安排运动员接受脑部 CT 检查。

(三) 停赛日期自受伤之日起计算，由医务监督如实记录报备。

第二十二条 食宿和交通保障

(一) 运动队和裁判员驻地原则上分两处安排，须满足安全、干净、基础设施完备、交通便利等条件。

(二) 加强食品安全保障，严格控制食品供应和采购渠道，坚决杜绝食源性兴奋剂问题的发生。

(三) 鼓励安排专人负责运动队和裁判员交通保障，保证出行安全。

第二十三条 治安、消防、气象等安全保障

须有专业人员负责治安、消防、气象等安全保卫工作，保证比赛期间的秩序和各方面参赛人员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 熔断机制

赛事组织者应当密切关注赛事进程，在办赛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在不具备继续办赛条件时，及时终止赛事。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南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

第二十六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自由搏击项目参赛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25号）、《关于加强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0〕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进一步加强自由搏击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保护自由搏击项目参赛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的自由搏击项目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下同）举办的自由搏击项目赛事及相关活动（以下简称自由搏击赛事）。

第三条 本指引是参赛者参加自由搏击赛事必须要了解和遵守的事项，目的是使参赛者依规有序参赛、安全顺利完赛。

第二章 参赛须知

第四条 参赛者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义务，做到：

-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违规赛事活动；
- （二）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管理，维护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三) 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冒名顶替等行为；

(四) 遵守武德，不得自封“大师”“掌门”“正宗”“嫡传”等称号、随意自创门派、私下约架、恶意攻击、相互诋毁、歧视他人；

(五) 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坏体育设施，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第五条 学习竞赛规程。竞赛规程是组委会举办比赛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包括竞赛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举办时间、举办地点、竞赛项目、竞赛办法、参赛办法、奖励办法，以及组委会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充分了解自由搏击项目存在的运动风险，并且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自由搏击项目，具备完成自由搏击赛事的能力。如果没有充分知悉自由搏击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不建议报名参加参赛。

第七条 按规程要求报名。参赛者需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要求（参赛年龄、训练年限、比赛成绩、身体状况、体重级别等），在规定时间内按规程要求进行报名、报项。

(一) 参赛年龄需符合竞赛规程和自由搏击竞赛规则的有关要求；

(二) 运动员需参加自由搏击系统训练时间不少于2年；

(三) 对参赛风险有充分认识，自愿参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赛需经监护人同意，并签署承诺书；

(四) 需具有教练员、医生等相关人员组成的保障团队。

第三章 赛前准备

第八条 学习赛事补充通知或补充函。补充通知或补充函是组委会关于未尽事宜的补充性文件，一般按照赛事流程进展情况在官方网站上公布。

第九条 按照个人参赛计划，根据竞赛日程安排，制定备战训练计划，做好赛前训练，避免运动损伤。

第十条 合理搭配饮食，科学控制体重，熟悉护具穿戴要求，调整好心态。护具的穿戴及要求需符合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及时办理个人人身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免责声明书及组委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提前准备好参赛所需的文件材料、服装、护具、日常用品、医护用品和个人证件等，汇总成明细单，并在出发前进行核对。

第十三条 提前规划好行程。

第四章 赛中要求

第十四条 到达赛区后，按要求提交个人人身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免责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报到时，领取秩序册、大会证件、赛事服务指南等文件。认真阅读秩序册和指南内容，核对相关信息，如有问题及时

提出并复核。

第十六条 遵守组委会统一安排，按规定用餐、乘车，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赛前训练、称重、检录、比赛、颁奖等活动。

第十七条 比赛中，按要求穿戴护具，做好个人安全防范措施。运动员在比赛中必须穿戴全套护具，包括护头、护胸、护齿、拳套、缠手带、护裆、护脚背。

第十八条 调整赛期饮食，保持体能、控制体重；做好参赛准备、调整至最佳比赛状态；训练及比赛后及时进行放松、治疗、恢复。

第十九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的相关规定，注意食品、营养品、药品安全，避免误服误用情况的发生。

第二十条 及时关注成绩公告，安排好赛间训练。如对比赛成绩或结果有异议，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不得扰乱正常比赛秩序。

第二十一条 提高安全意识，注意人身财产、交通等安全，不参加非组委会组织的活动。

第五章 赛后注意事项

第二十二条 赛后及时领取成绩册、获奖证书等相关资料，按规定办理离会手续，并安全返程。

第二十三条 赛后对身体情况进行有效评估，注意调整饮食，做好按摩放松，安排好恢复性训练。

第二十四条 赛后应严格遵守以下保护性措施：

(一) 运动员在比赛中因头部受重击而终止比赛者，停止比赛 30 天；因头部受重击出现休克被终止比赛者，停止比赛 90 天；一年内因头部受重击出现休克被终止比赛两次者，停止比赛 365 天。

(二) 如运动员出现上述情况，需接受脑部 CT 检查。

(三) 停赛日期自受伤之日起计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综合格斗项目办赛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25号）、《关于加强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0〕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进一步加强综合格斗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提升综合格斗项目办赛水平，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指的综合格斗项目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下同）举办的综合格斗项目赛事及相关活动（以下简称综合格斗赛事）。

第三条 综合格斗赛事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各级体育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综合格斗赛事承担安全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综合格斗赛事安全监管承担相应责任。各级体育部门认定的综合格斗项目管理机构或项目协会对所辖区域内综合格斗赛事安全承担项目管理责任，负责所辖区域内综合格斗赛事的服务、引导和规范。

第二章 赛事组织者的条件和要求

第四条 综合格斗赛事组织者应当是政府部门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第五条 组织者应当具有组织综合格斗赛事的能力、资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一）应为具有举办体育活动许可的独立法人资质的机构；

（二）应在人员、场地、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赛事运营的专业能力；

（三）应保证有能力提供合格的场地、器材等；

（四）应有协调安排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交通、食宿、会场等条件的能力；

（五）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来承担赛事运营；

（六）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第六条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对综合格斗赛事安全负直接责任，赛前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职责分工。主办方应当建立组委会等赛事组织机制，统筹协调，做好全面组织工作，并负主体责任；承办方应当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赛事安全；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

第七条 综合格斗赛事场地空间提供方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第八条 综合格斗赛事组织者应当在赛前主动联系本地方体育部门认定的综合格斗项目管理机构或项目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与服务，并主动接受监管。

第三章 举办赛事的条件和标准

第九条 举办综合格斗赛事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

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的原则，倡导良好的道德风尚，恪守公平竞赛的体育精神，遵守综合格斗项目竞赛规则中的有关规定，不得无限项目、性别、年龄、体重级别组织比赛。

第十条 赛事申办程序

（一）申办国际综合格斗赛事，应当按照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

以下国际赛事需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报体育总局或国务院审批：体育总局主办或共同主办的重要国际赛事，国际体育组织举办的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涉及奥运会、亚运会资格或积分的赛事，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组织的国际赛事。

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与地方共同主办但由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导的国际赛事，需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原则上由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

地方自行主办，或与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赛事，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不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但应统一向体育总局备案。

其他商业性、群众性国际赛事，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办理外事手续。

参加以上赛事人员的来华邀请函、接待通知等相关外事手续，按照“谁审批谁邀请”的原则办理。

（二）境外武术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综合格斗赛事，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代表中国参加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主办或承办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的综合格斗赛事，应当与中国武术协会协商一致。

（三）除以上规定外，体育部门对综合格斗赛事一律不做审批，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外事等部门另有规定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按规定办理。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均可依法组织和举办赛事。机关、事业单位、体育协会举办综合格斗赛事，应当公开、公平、公正选择承办方，并鼓励和支持社会广泛参与。

第十一条 赛事名称使用

赛事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与举办地域和项目内容相一致；
- （二）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 （三）与他人或其他组织举办的赛事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 （四）不得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五）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 （六）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 （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国防属性的文字；
- （八）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第十二条 竞赛规则

举办综合格斗赛事，必须采用中国武术协会认定的《综合格斗竞赛规则》，可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

官方网站 <http://www.wushu.com.cn> 查看下载。

第十三条 场地设施、器材及护具

(一) 比赛场馆的内场空间至少 400 平方米；比赛擂台四周至少 200 厘米内应保留平整空旷的空间，地面垂直无障碍空间不少于 700 厘米；具备赛前热身用房等必要的竞赛功能用房及相关设施。比赛场地光照度 1000-2000 勒克斯。

(二) 训练（热身）用房的内场面积应根据比赛规模配置 1-2 处面积不少于 800×800 厘米、厚度 3-5 厘米软硬适度的软垫，软垫周围 200 厘米内无棱角突出的硬物。

(三) 竞赛场地与设施应符合如下要求：

综合格斗比赛在特制的擂台或围笼里举行。竞赛场地的相关技术要求参见中国武术协会最新认定的竞赛规则。

1. 比赛擂台须符合下列要求：

(1) 擂台面积：应配置一个高于地面不超过 120 厘米正方形擂台。其中，台面面积（含围绳）37-95 平方米，擂台台面须延伸至围绳以外至少 40 厘米。擂台须设有台阶，供运动员、裁判员和医生上台使用。

(2) 台面覆盖：台面应铺垫至少 30 厘米厚的 PVC 发泡板或者相似的闭孔泡沫板，延伸至围绳外覆盖整个擂台台面；垫子上铺有台布，台布应充分铺展并束紧在垫子上；台布由帆布或相似材料构成，禁止使用结块或粗糙褶皱的帆布，在台面的任何地方禁止出现任何障碍物。

(3) 立柱和边角：擂台立柱应由直径不超过 7 厘米的金属材料制成，柱高从擂台台面处算起，不得低于 147 厘米，且须按照裁判理事会规定的方式构建，每根立柱与绳角的距离不超过 40 厘米，一方边角指定为蓝方，其对角指定为红方。

(4) 围绳：擂台四周应有 5 根围绳，每根围绳直径为 3 厘米，且有柔软材料包裹，底部的围绳应高于台面 3 厘米。

2. 比赛围笼须符合下列要求：

(1) 擂台面积：应配置一个高于地面不超过 120 厘米圆形擂台，台上围笼的形状须为圆形、八边形或六边形，笼网宽度在 600-950 厘米之间，且需留给运动员相配套的台阶，设有 1-2 个入口。

(2) 笼内覆盖：笼内的台面应铺垫至少 30 厘米厚的 PVC 发泡板或者相似的闭孔泡沫板，延伸至围绳外覆盖整个擂台台面；垫子上铺有台布，台布应充分铺展并束紧在垫子上；台布由帆布或相似材料构成，禁止使用结块或粗糙褶皱的帆布，在台面的任何地方禁止出现任何障碍物。

(3) 笼柱笼网：由直径不超过 10 厘米的金属材料制成，柱高从笼子的台面算起，不得低于 140 厘米，且须按照裁判理事会规定的方式构建。

(4) 笼网：制作笼网的材料一般为涂抹乙烯的铁丝网，笼子的所有金属部分需被包裹，包裹后保证不会对运动员造成挫伤，且通过裁判理事会审批方可包裹。笼网须能防止运动员被抛出笼外或者冲破笼网跌落至笼外。

3. 运动员比赛至少应穿戴护齿、拳套、缠手带、护裆，根据需要穿戴护脚背，必要时穿戴护头和护胸。相关技术要求见中国武术协会最新认定的本项目竞赛规则。

第四章 赛事组织

第十四条 赛事组织委员会

赛事主办方应当设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履

行赛事主体责任。组委会一般由赛事主办和承办单位的领导与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统一领导和落实赛事的各项筹备工作。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处、场地器材处、后勤接待处、新闻宣传处、安全保卫处、医疗卫生处、兴奋剂检查处等若干工作机构。工作机构在组委会的直接领导和管理下履行各自工作职责，涵盖的工作有综合事务、竞赛、场地器材、信息技术、媒体运行、单项协会服务、运动员服务、技术官员服务、计时计分与成绩处理、体育展示、颁奖仪式、交通服务、医疗服务、观众服务、安全保卫、兴奋剂检查、财务审计、志愿者工作等。

工作机构的设定，可视赛事的规格和规模而定。规格高、规模大的赛事一般要多设一些工作机构，规模较小的赛事可合并一些工作内容和机构，但各项工作内容要在机构中体现出来。

第十五条 竞赛规程

竞赛规程是组委会举办比赛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包括竞赛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举办时间、举办地点、竞赛项目、竞赛办法、参赛办法、奖励办法，以及赛事组织方的其他要求。竞赛规程一般于赛前1个月公布，便于参赛者根据规程合理安排训练，积极做好参赛准备。

第十六条 组委会负责审核参加赛事的各类人员资格（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医务人员）。人员资格需符合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及以下要求：

（一）运动员参加比赛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运动员年龄需符合综合格斗竞赛规则的要求。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综合格斗比赛，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告知其监护人相关风险并由监护人签署承诺书。

2. 参加综合格斗系统训练时间不少于2年。

（二）教练员

1. 教练员指导国内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跨区域性赛事，需持有中国武术协会颁发的教练员证书，或经中国武术协会培训合格。

2. 教练员指导国内举办的省级及以下赛事，需持有中国武术协会颁发或认可的教练员证书，或经中国武术协会、地方体育部门认定的综合格斗项目管理机构或项目协会培训合格。

（三）裁判员

赛事裁判员资质需符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裁判员执裁的比赛项目应与所持的裁判证书相符。

1. 国内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跨区域性赛事，裁判员执裁需持有中国武术协会颁发的裁判员证书，或经中国武术协会培训合格；比赛的台上裁判员需具备独立的比赛执裁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 国内举办的省级及以下赛事，裁判员执裁需持有中国武术协会颁发或认可的裁判员证书，或经中国武术协会、地方体育部门认定的综合格斗项目管理机构或项目协会培训合格。

（四）赛事医务监督及医疗急救人员

参加综合格斗赛事的所有医务人员需持有在医疗卫生系统注册的在有效期内的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执裁的医务监督还需了解本项目特点，并具备独立的医务能力和丰富的临场急救经验。

第五章 赛事保障

第十七条 赛事组织者应当制定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和赛事组织方案”，并在赛前主动报本地方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武术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服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规则和涉及安全问题的应及时整改到位，

确保合法、安全、规范办赛。

第十八条 赛事组织者应当配齐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严格落实通信、安全、交通、卫生、食品、应急救援、消防等安全措施，增加装备检查、保险购买等强制性措施，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够果断处置。

第十九条 体检和保险

运动员参赛前必须出示报到之日前 15 天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至少包括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等指标在内的适宜参加比赛的体格检查证明；规定需要头部 CT 诊断证明的，还应提供头部 CT 诊断证明。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参保体育比赛人身意外伤害险，且所购保险责任免除条款不包含参加武术搏击类赛事。鼓励赛事承办方购买赛事公众责任险。

组委会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医疗、体检、购买保险等服务中所发生费用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医务监督及医疗急救

根据比赛规模，应至少配有医务监督 1 名，配有急救医生 1-2 名，护士 1-2 名。医务监督及医疗急救人员不齐的情况下，须暂停比赛。

现场应配备 1-2 辆有生命支持系统的救护车。没有救护车候场的情况下，须暂停比赛。

现场应配备心脏除颤仪、轮式担架等急救医疗设施设备和相应药品，并就近设置医务室。

赛前应确定至少 1 家赛场附近急救条件较好、急救经验丰富的县级以上医疗急救机构，并需与公安、医疗、交通管理部门协商，开通绿色急救通道。救护车辆司机赛前须熟悉赛场到指定医疗机构

的绿色急救通道及备用路线。

第二十一条 运动员相关保护性措施

(一) 运动员在比赛中因头部受重击而终止比赛者，停止比赛 30 天；因头部受重击出现休克被终止比赛者，停止比赛 90 天；一年内因头部受重击出现休克被终止比赛两次者，停止比赛 365 天。

(二) 如出现上述情况，需安排运动员接受脑部 CT 检查。

(三) 停赛日期自受伤之日起计算，由医务监督如实记录报备。

第二十二条 食宿和交通保障

(一) 运动队和裁判员驻地原则上分两处安排，须满足安全、干净、基础设施完备、交通便利等条件；

(二) 加强食品安全保障，严格控制食品供应和采购渠道，坚决杜绝食源性兴奋剂问题的发生；

(三) 鼓励安排专人负责运动队和裁判员交通保障，保证出行安全。

第二十三条 治安、消防、气象等安全保障

须有专业人员负责治安、消防、气象等安全保卫工作，保证比赛期间的秩序和各方面参赛人员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 熔断机制

赛事组织者应当密切关注赛事进程，在办赛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在不具备继续办赛条件时，及时终止赛事。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南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

第二十六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综合格斗项目参赛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25号）、《关于加强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0〕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进一步加强综合格斗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保护综合格斗项目参赛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的综合格斗项目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下同）举办的综合格斗项目赛事及相关活动（以下简称综合格斗赛事）。

第三条 本指引是参赛者参加综合格斗赛事必须要了解和遵守的事项，目的是使参赛者依规有序参赛、安全顺利完赛。

第二章 参赛须知

第四条 参赛者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义务，做到：

-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违规赛事活动；
- （二）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管理，维护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 （三）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

剂、操纵比赛、冒名顶替等行为；

（四）遵守武德，不得自封“大师”“掌门”“正宗”“嫡传”等称号、随意自创门派、私下约架、恶意攻击、相互诋毁、歧视他人；

（五）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坏体育设施，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第五条 学习竞赛规程。竞赛规程是组委会举办比赛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包括竞赛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举办时间、举办地点、竞赛项目、竞赛办法、参赛办法、奖励办法，以及组委会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充分了解综合格斗项目存在的运动风险，并且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综合格斗项目，具备完成综合格斗赛事的能力。如果没有充分知悉综合格斗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不建议报名参赛。

第七条 按规程要求报名。参赛者需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要求（参赛年龄、训练年限、比赛成绩、身体状况、体重级别等），在规定时间内按规程要求进行报名、报项。

（一）参赛年龄需符合竞赛规程和综合格斗竞赛规则的有关要求；

（二）运动员需参加综合格斗系统训练时间不少于2年；

（三）对参赛风险有充分认识，自愿参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赛需经监护人同意，并签署承诺书；

（四）需具有教练员、医生等相关人员组成的保障团队。

第三章 赛前准备

第八条 学习赛事补充通知或补充函。补充通知或补充函是组委会关于未尽事宜的补充性文件，一般按照赛事流程进展情况在官方网站上公布。

第九条 按照个人参赛计划，根据竞赛日程安排，制定备战训练计划，做好赛前训练，避免运动损伤。

第十条 合理搭配饮食，科学控制体重，熟悉护具穿戴要求、调整好心态。

护具的穿戴及要求需符合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根据比赛性质不同，运动员应至少穿戴护齿、拳套、缠手带、护裆，根据需要穿戴护脚背，必要时穿戴护头和护胸。相关技术要求参见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或认定的本项目竞赛规则。

第十一条 及时办理个人人身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免责声明书及组委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提前准备好参赛所需的文件材料、服装、护具、日常用品、医护用品和个人证件等，汇总成明细单，并在出发前进行核对。

第十三条 提前规划好行程。

第四章 赛中要求

第十四条 到达赛区后，按要求提交个人人身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免责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报到时，领取秩序册、大会证件、赛事服务指南等文件。认真阅读秩序册和指南内容，核对相关信息，如有问题及时提出并复核。

第十六条 遵守组委会统一安排，按规定用餐、乘车，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赛前训练、称重、检录、比赛、颁奖等活动。

第十七条 比赛中，按要求穿戴护具，赛后及时返还。

第十八条 调整赛期饮食，保持体能、控制体重；做好参赛准备、调整至最佳比赛状态；训练及比赛后及时进行放松、治疗、恢复。

第十九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的相关规定，注意食品、营养品、药品安全，避免误服误用情况的发生。

第二十条 及时关注成绩公告，安排好赛间训练。如对比赛成绩或结果有异议，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不得扰乱正常比赛秩序。

第二十一条 提高安全意识，注意人身财产、交通等安全，不参加非组委会组织的活动。

第五章 赛后注意事项

第二十二条 赛后及时领取成绩册、获奖证书等相关资料，按规定办理离会手续，并安全返程。

第二十三条 赛后对身体情况进行有效评估，注意调整饮食，做好按摩放松，安排好恢复性训练。

第二十四条 赛后应严格遵守以下保护性措施：

(一) 运动员在比赛中因头部受重击而终止比赛者，停止比赛 30 天；因头部受重击出现休克被终止比赛者，停止比赛 90 天；一年内因头部受重击出现休克被终止比赛两次者，停止比赛 365 天；

(二) 如运动员出现上述情况，需接受脑部 CT 检查；

(三) 停赛日期自受伤之日起计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泰拳项目办赛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25号）、《关于加强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0〕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进一步加强泰拳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提升泰拳项目办赛水平，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指的泰拳项目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下同）举办的泰拳项目赛事及相关活动（以下简称泰拳赛事）。

比赛性质分为业余比赛、专业比赛和职业比赛。

业余比赛是指各级各类组织举办的青少年赛事活动和各级各类群众性赛事活动。

专业比赛是指各省（区、市）优秀运动队参加的锦标赛、选拔赛等竞技水平较高的赛事。

职业比赛是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市场化运作，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主要目的举办的，竞技水平较高的各类商业性赛事。

第三条 泰拳赛事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各级体育部门对所辖区域内泰拳赛事承担安全

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泰拳赛事安全监管承担相应责任，各级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武术协会、泰拳项目管理机构或项目协会对泰拳赛事安全承担项目管理责任。

第二章 赛事组织者的条件和要求

第四条 泰拳赛事组织者应当是政府部门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第五条 组织者应当具有组织泰拳赛事的能力、资质，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条件：

（一）应为具有举办体育活动许可的独立法人资质的机构；

（二）应在人员、场地、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赛事运营的专业能力；

（三）应保证有能力提供合格的场地、器材等；

（四）应有协调安排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交通、食宿、会场等条件的能力；

（五）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来承担赛事运营；

（六）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第六条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对泰拳赛事安全负直接责任，赛前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职责分工。主办方应当建立组委会等赛事组织机制，统筹协调，做好全面组织工作，并负主体责任；承办方应当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赛事安全；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

第七条 泰拳赛事场地空间提供方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第八条 泰拳赛事组织者应当在赛前主动联系本地方体育部门

认定的泰拳项目管理机构或项目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与服务，并主动接受监管。

第三章 举办赛事的条件和标准

第九条 举办泰拳赛事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的原则，倡导良好的道德风尚，恪守公平竞赛的体育精神，遵守泰拳项目竞赛规则中的有关规定，不得无限项目、性别、年龄、体重级别组织比赛。

第十条 赛事申办程序

（一）申办国际泰拳赛事，应当按照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

以下国际赛事需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报体育总局或国务院审批：体育总局主办或共同主办的重要国际赛事，国际体育组织举办的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涉及综合性运动会，中国武术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组织的国际赛事。

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与地方共同主办但由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导的国际赛事，需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原则上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

地方自行主办或与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赛事，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不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但应统一向体育总局备案。

其他商业性、群众性国际赛事，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

地方有关规定办理外事手续。

参加以上赛事人员的来华邀请函、接待通知等相关外事手续，按照“谁审批谁邀请”的原则办理。

（二）境外泰拳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泰拳赛事，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代表中国参加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主办或承办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的泰拳赛事活动，应当与中国武术协会协商一致。

（三）除以上规定外，体育部门对泰拳赛事一律不做审批，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外事等部门另有规定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按规定办理。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均可依法组织和举办赛事。机关、事业单位、体育协会举办泰拳赛事，应当公开、公平、公正选择承办方，并鼓励和支持社会广泛参与。

第十一条 赛事名称使用

赛事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与举办地域和项目内容相一致；
- （二）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 （三）与他人或其他组织举办的赛事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 （四）不得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五）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 （六）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国防属性的文字；

- （八）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

洲” “中国” “全国” “国家” 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第十二条 竞赛规则

举办泰拳赛事，必须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或认定的《泰拳项目竞赛规则》，可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wushu.com.cn> 查看下载。

第十三条 场地设施、器材及护具

（一）比赛场馆及设施

比赛场馆的内场空间至少 400 平方米；比赛擂台四周保护软垫外围边线至少 200 厘米内应保留平整空旷的空间，地面垂直无障碍空间不少于 700 厘米；具备赛前热身用房等必要的竞赛功能用房及相关设施。比赛场地光照度 1000-2000 勒克斯。

（二）训练（热身）场馆及设施

训练（热身）用房的内场面积应根据比赛规模配置 1-2 处面积不少于 800 厘米 × 800 厘米、厚度 3-5 厘米软硬适度的软垫，软垫周围 200 厘米内无棱角突出的硬物。

（三）竞赛场地及器材

1. 擂台面积：应配置一个高于地面 90-150 厘米正方形擂台。其中，围绳内台面面积在 610 × 610-730 × 730 平方厘米之间。

2. 台面：台面及整个擂台应以毡、橡胶或其他经过允许的具有同样弹性的适当材质覆盖，厚度为 2.5-3.75 厘米软硬适度的软垫，并在该材质上牢固铺设帆布，应使其充分伸展。

3. 平台和边角：擂台所用的平台设计应安全、平整，无妨碍比赛的突起，并延伸至围绳外 40-90 厘米。平台四角应设有立柱，立柱包裹得当或经过其他设计，使其不会对运动员造成伤害，并用 4 种颜色区分：红色位于擂台较近的左角，正对裁判长，白色

位于擂台较远的左角，蓝色位于擂台较近的右角，白色位于擂台较近的右角。

4. 围绳：擂台四周应有 3 根或 4 根围绳，其粗细为 3-5 厘米，围绳应牢固系于立柱之间。3 根围绳离地高度分别为 40 厘米、80 厘米和 130 厘米；如有 4 根围绳，则其离地高度分别为 40 厘米、71 厘米、100 厘米和 130 厘米；围绳表面应有柔软材质包裹。四周的围绳分别用两条紧密构造的帆布串接，间隔距离应等同，两块帆布的宽度为 3-4 厘米。

5. 台阶：擂台应设有 3 处台阶，2 处设于擂台红、蓝两个对角，供参赛运动员使用；1 处设于中立角，供台上裁判员和医生使用。

6. 塑料袋：擂台外的 2 个中立角处，应设有一个小塑料袋，供台上裁判员丢弃用来止血的棉垫和纱垫。

（四）护具根据比赛性质的不同，运动员穿戴护具的要求有所差异，具体参见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或认定的本项目竞赛规则，但职业比赛至少应穿戴护齿、拳套、缠手带、护裆，根据需要穿戴护脚背、护肘，必要时穿戴护头、护胸。

第四章 赛事组织

第十四条 赛事组织委员会

赛事主办方应当设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履行赛事主体责任。组委会一般由赛事主办和承办单位的领导与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统一领导和落实赛事的各项筹备工作。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处、场地器材处、后勤接待处、新闻宣传处、安全保卫处、医疗卫生处、兴奋剂检查处等若干工作机构。

工作机构在组委会的直接领导和管理下履行各自工作职责，涵盖的工作有综合事务、竞赛、场地器材、信息技术、媒体运行、单项协会服务、运动员服务、技术官员服务、计时计分与成绩处理、体育展示、颁奖仪式、交通服务、医疗服务、观众服务、安全保卫、兴奋剂检查、财务审计、志愿者工作等。

工作机构的设定，可视赛事的规格和规模而定。规格高、规模大的赛事一般要多设一些工作机构，规模较小的赛事可合并一些工作内容和机构，但各项工作内容要在机构中体现出来。

第十五条 竞赛规程

竞赛规程是组委会举办比赛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包括竞赛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举办时间、举办地点、竞赛项目、竞赛办法、参赛办法、奖励办法，以及赛事组织方的其它要求。竞赛规程一般于赛前1个月公布，便于参赛者根据规程合理安排训练，积极做好参赛准备。

第十六条 组委会负责审核参加赛事的各类人员资格（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医务人员）。人员资格需符合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及以下要求：

（一）运动员

1. 运动员参加业余比赛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运动员年龄需符合本项目竞赛规则的要求。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泰拳比赛，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告知其监护人相关风险并由监护人签署承诺书；

（2）参加本项目系统训练时间不少于1年。

2. 运动员参加专业比赛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运动员年龄需符合本项目竞赛规则的要求；

（2）参加本项目系统训练时间不少于3年。

3. 运动员参加职业比赛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年满 20 周岁且不超过 40 周岁;

(2) 参加本项目系统训练时间不少于 6 年;

(3) 参加本项目全国专业比赛取得前十六名或全国业余比赛前八名的成绩, 或省级业余比赛取得前三名的成绩(以成绩册录取名次为准)。

(二) 教练员

1. 指导业余比赛

泰拳项目教练员需经中国武术协会、地方体育部门武术主管单位(武术协会)或地方体育部门认可的其他相关项目协会培训合格。

2. 指导专业比赛, 需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泰拳项目教练员需经中国武术协会、地方体育部门武术主管单位(武术协会)或地方体育部门认可的其他相关项目协会培训合格;

(2) 具有 3 年及以上本项目执教经验。

3. 教练员指导职业比赛, 需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泰拳项目教练员需经中国武术协会培训合格;

(2) 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关项目执教经验。

(三) 裁判员

赛事裁判员资质需符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裁判员执裁的比赛项目应与所持的裁判证书相符。

1. 执裁业余比赛

泰拳项目裁判员需经中国武术协会、地方体育部门武术主管单位(武术协会)或地方体育部门认可的其他相关项目协会培训合格。

2. 执裁专业比赛

泰拳项目裁判员需经中国武术协会培训合格。

3. 执裁职业比赛的裁判员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泰拳项目裁判员需经中国武术协会培训合格；

(2) 比赛的台上裁判员需具备独立的职业比赛执裁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 赛事医务监督及医疗急救人员

参加泰拳赛事的所有医务人员需持有在医疗卫生系统注册的在有效期内的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执裁的医务监督还需了解本项目特点，并具备独立的医务能力和丰富的临场急救经验。

第五章 赛事保障

第十七条 赛事组织者应当制定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和赛事组织方案”，并在赛前主动报本地方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武术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服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规则和涉及安全问题的应及时整改到位，确保合法、安全、规范办赛。

第十八条 赛事组织者应当配齐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严格落实通信、安全、交通、卫生、食品、应急救援、消防等安全措施，增加装备检查、保险购买等强制性措施，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够果断处置。

第十九条 体检和保险

运动员参赛前必须出示报到之日前15天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至少包括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等指标在内的适宜参加比赛的体格检查证明；规定需要头部CT诊断证明的，还应提供头部CT诊断证明。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参保体育比赛人身意外伤害险，且所购保险责任免除条款不包含参加泰拳赛事。鼓励赛事承办方购买赛事公众责任险。

组委会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医疗、体检、购买保险等服务中所发生费用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医务监督及医疗急救

根据比赛规模，应至少配有医务监督 1 名，配有急救医生 1-2 名，护士 1-2 名。医务监督及医疗急救人员不齐的情况下，须暂停比赛。

现场应配备 1-2 辆有生命支持系统的救护车。没有救护车候场的情况下，须暂停比赛。

现场应配备心脏除颤仪、轮式担架等急救医疗设施设备和相应药品，并就近设置医务室。

赛前应确定至少 1 家赛场附近急救条件较好、急救经验丰富的县级以上医疗急救机构，并需与公安、医疗、交通管理部门协商，开通绿色急救通道。救护车司机赛前须熟悉赛场到指定医疗机构的绿色急救通道及备用路线。

第二十一条 运动员相关保护性措施

(一) 运动员在比赛中因头部受重击而终止比赛者，停止比赛 30 天；因头部受重击出现休克被终止比赛者，停止比赛 90 天；一年内因头部受重击出现休克被终止比赛两次者，停止比赛 365 天。

(二) 如出现上述情况，需安排运动员接受脑部 CT 检查。

(三) 停赛日期自受伤之日起计算，由医务监督如实记录报备。

第二十二条 食宿和交通保障

(一) 运动队和裁判员驻地原则上分两处安排，须满足安全、干净、基础设施完备、交通便利等条件。

(二) 加强食品安全保障, 严格控制食品供应和采购渠道, 坚决杜绝食源性兴奋剂问题的发生。

(三) 鼓励安排专人负责运动队和裁判员交通保障, 保证出行安全。

第二十三条 治安、消防、气象等安全保障

须有专业人员负责治安、消防、气象等安全保卫工作, 保证比赛期间的秩序和各方面参赛人员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 熔断机制

赛事组织者应当密切关注赛事进程, 在办赛条件发生变化时, 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在不具备继续办赛条件时, 及时终止赛事。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南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

第二十六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泰拳项目参赛指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25号）、《关于加强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0〕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进一步加强泰拳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保护泰拳项目参赛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的泰拳项目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下同）举办的泰拳项目赛事及相关活动（以下简称泰拳赛事）。比赛性质分为业余比赛、专业比赛和职业比赛。

业余比赛是指各级各类组织举办的青少年赛事活动和各级各类群众性赛事活动。

专业比赛是指各省（区、市）优秀运动队参加的锦标赛、选拔赛等竞技水平较高的赛事。

职业比赛是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市场化运作，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主要目的举办的，竞技水平较高的各类商业性赛事。

第三条 本指引是参赛者参加泰拳赛事必须要了解和遵守的事项，目的是使参赛者依规有序参赛、安全顺利完赛。

第二章 参赛须知

第四条 参赛者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义务，做到：

-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违规赛事活动；
- （二）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管理，维护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 （三）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冒名顶替等行为；
- （四）遵守武德，不得自封“大师”“拳王”等称号，私下约架、恶意攻击、相互诋毁、歧视他人；
- （五）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坏体育设施，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第五条 学习竞赛规程。竞赛规程是组委会举办比赛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包括竞赛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举办时间、举办地点、竞赛项目、竞赛办法、参赛办法、奖励办法，以及组委会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充分了解泰拳项目存在的运动风险，并且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泰拳项目，具备完成泰拳赛事的能力。如果没有充分知悉泰拳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不建议报名参赛。

第七条 按规程要求报名。参赛者需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要求（参赛年龄、训练年限、比赛成绩、身体状况、体重级别等），在规定时间内按规程要求进行报名、报项。

第三章 赛前准备

第八条 学习赛事补充通知或补充函。补充通知或补充函是组委会关于未尽事宜的补充性文件，一般按照赛事流程进展情况在官

方网站上公布。

第九条 按照个人参赛计划，根据竞赛日程安排，制定备战训练计划，做好赛前训练，避免运动损伤。

第十条 合理搭配饮食，科学控制体重，熟悉护具穿戴要求、调整好心态。

第十一条 及时办理个人人身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免责声明书及组委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提前准备好参赛所需的文件材料、服装、护具、日常用品、医护用品和个人证件等，汇总成明细单，并在出发前进行核对。护具的穿戴及要求需符合竞赛规程和相关项目竞赛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提前规划好行程。

第四章 赛中要求

第十四条 到达赛区后，按要求提交个人人身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免责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报到时，领取秩序册、大会证件、赛事服务指南等文件。认真阅读秩序册和指南内容，核对相关信息，如有问题及时提出并复核。

第十六条 遵守组委会统一安排，按规定用餐、乘车，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赛前训练、称重、检录、比赛、颁奖等活动。

第十七条 比赛中，按要求穿戴护具，赛后及时返还。

第十八条 调整赛期饮食，保持体能、控制体重；做好参赛准备、调整至最佳比赛状态；训练及比赛后及时进行放松、治疗、恢复。

第十九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的相关规定，注意食品、营养品、药品安全，避免误服误用情况的发生。

第二十条 及时关注成绩公告，安排好赛间训练。如对比赛成绩或结果有异议，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不得扰乱正常比赛秩序。

第二十一条 提高安全意识，注意人身财产、交通等安全，不参加非组委会组织的活动。

第五章 赛后注意事项

第二十二条 赛后及时领取成绩册、获奖证书等相关资料，按规定办理离会手续，并安全返程。

第二十三条 赛后对身体情况进行有效评估，注意调整饮食，做好按摩放松，安排好恢复性训练。

第二十四条 赛后应严格遵守以下保护性措施：

（一）运动员在比赛中因头部受重击而终止比赛者，停止比赛 30 天；因头部受重击出现休克被终止比赛者，停止比赛 90 天；一年内因头部受重击出现休克被终止比赛两次者，停止比赛 365 天。

（二）如运动员出现上述情况，需接受脑部 CT 检查。

（三）停赛日期自受伤之日起计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31 号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高志丹

2023 年 1 月 1 日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体育赛事活动，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体育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统称。

第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体育赛事活动服务。

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负责全国范围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地方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地方体育总会、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地方性单项体育协会以及其他体育协会（以下简称体育协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负责相关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服务、引导和规范。

第四条 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简约、廉洁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主办方是指发起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承办方是指具体负责筹备、实施体育赛事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协办方是指提供一定业务指导或者物质及人力支持、协助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对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负责，赛前应当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约定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

第二章 体育赛事活动申办和审批

第六条 体育总局以及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办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综合性运动会申办管理规定申办，报国务院批准后举办。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以及地方体育总会主办的所辖区域内的综合性运动会自行确定申办办法。

第七条 申办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

以下国际体育赛事活动需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报体育总局或国务院审批：体育总局主办或共同主办的重要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国际综合性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涉及奥运会、亚运会资格或积分的赛事，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国际体育赛事活动，涉及海域、空域及地面敏感区域等特殊领域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

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与地方共同主办但由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需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原则上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

地方自行主办，或与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由有外事审批权

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不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但应统一向体育总局备案。

其他商业性、群众性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第八条 举办需要行政许可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境内开展临时体育赛事活动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代表中国参加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主办或承办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与相应的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协商一致，如暂未设立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应当与体育总局相应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或相关单位协商一致。

第十条 除第七、八条规定外，体育总局对体育赛事活动一律不做审批，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海事、无线电管理、外事等部门另有规定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按规定办理。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地方人大和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减少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不断优化服务。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对商业性、群众性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建立联合“一站式”服务机制或部门协同工作机制。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依法组织和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第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与举办地域和体育赛事活动的项目内容相一致；
- （二）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 （三）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 （四）不得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 （五）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 （六）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 （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属性的文字；
- （八）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

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第三章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第十三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实施行政许可。

体育总局指导全国范围内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并予以公布。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工作。跨行政区域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由所在行政区域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协商确定许可方式，协商不一致的，须向相关行政区域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分别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向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规模、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参赛条件等内容；
- （二）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或资质证明材料；
- （三）场地、器材和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说明性材料；
- （四）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用以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的书面协议；

(五) 风险评估报告、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工作方案、医疗保障及救援方案、赛事活动“熔断”机制、赛事活动组织方案等材料;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举办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书面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和负责人姓名;

(二)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时间、地点、规模、参赛条件等基本信息;

(三) 实地核查情况;

(四) 批准情况。

第十七条 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或取消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体育赛事活动开始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或取消手续。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进行审查,根据情况作出新的许可决定或者撤销原许可决定。

第十八条 上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行政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不当和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情况。

第四章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

第二十条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负责对体育赛事活动的全面组织，提出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包括赛事活动名称、规模、竞赛规程、经费来源等），发布赛事文件，向参赛各方告知“熔断”机制启动条件、程序、处置措施、法律后果等内容，任命技术代表、纠纷解决委员会成员、总裁判长及委派主要裁判；与承办方共同建立组委会等组织机制，根据需要组建竞赛、安全、新闻、医疗、场地保障等专门委员会或工作机构，明确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责任分工，协同合作。

承办方应当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做好体育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确保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召开赛事活动风险研判分析会议，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工作方案等保障措施，并督促落实。主办方直接承担体育赛事活动筹备和组织工作的，履行承办方责任。

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的质量和安

场地空间、器材提供方或管理者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遇有突发情况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提升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第二十一条 大型或重要体育赛事活动组委会应当建立党组织或临时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建对体育赛事活动的政治引领作用。

第二十二条 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根据需要，做好下列保障工作：

- （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 （三）严格落实通信、医疗、卫生、食品、交通、消防、安全保卫、应急救援、生态保护等相关措施；
- （四）做好志愿者的招募、培训、保障和激励等工作。

体育赛事活动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要求其提供符合体育赛事活动要求的身体状况证明，参赛者应予以配合。

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主动购买公众责任保险。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和参与者协商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其他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参与者购买公众责任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三条 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根据国家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有关裁判员管理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定体育赛事活动的裁判员。

第二十四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提前通过网络或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其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

鼓励和支持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通过包括政府网站在内的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布竞赛规程，公开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参赛条件及奖惩办法等基本信息。

第二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标志、徽记、吉祥物、口号、举办权、赛事转播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权利受法律保护，主办方和承办方可以进行市场开发依法依规获取相关收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未经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相关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或者传播体育赛事活动现场图片、音视频等信息。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应当增强权利保护意识，主动办理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手续，通过合法手段保护体育赛事活动相关权益。

第二十六条 体育赛事活动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因素确需变更时间、地点、内容、规模或取消的，主办方应当在获得相关信息后及时公告。因变更或取消体育赛事活动

造成承办方、协办方、参与者、观众等相关方损失的，主办方应当按照协议依法予以补偿。

第二十七条 建立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

（一）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密切关注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出的预警信息及有关灾害、事故信息，遇有下列直接或可能与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相关联的突发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启动“熔断”机制，中止比赛：

自然灾害，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事故灾难，包括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体育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社会安全事件，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

其他可能导致不再具备办赛条件的。

（二）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无法判定是否启动“熔断”机制时，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竞赛组织工作负责人或技术代表有权直接向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报告，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立即作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

涉及重大体育赛事活动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在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中止赛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立即中止。

（三）启动“熔断”机制后，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和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和救助现场人员，同时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衍生事件发生，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做好舆情引导。

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参与体育赛事活动，享有获得基本安全保障、赛事服务等权利。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因办赛需要使用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相关信息的，应当保障信息安全，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制度，不得违法使用或泄漏。

第二十九条 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包括参赛者、教练员、裁判员、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志愿者、医护人员、观众等，下同）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办赛、参赛、观赛义务，做到：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操纵比赛、冒名顶替，严禁参加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严禁使用兴奋剂，严禁违反体育精神；

（三）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管理，维护体育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四）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坏体育设施，不得破坏自然环境和卫生，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体育赛事活动中违反社会公序良俗。

第三十条 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在体育赛事活动中应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

体育赛事活动广告和宣传内容应当确保合法、真实、健康、向上，不得误导、欺骗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

第三十一条 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引导现场观众文明观赛，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严禁携带危险品出入赛场。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制止行为、终止赛事活动等处置措施。

第三十二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体育赛事活动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告知其监护人相关风险并由监护人签署承诺书。

第三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有外籍人员参加的，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章 体育赛事活动服务

第三十四条 体育行政部门和体育协会应当为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

第三十五条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本行政区域发展规划和体育发展实际，统筹规划所辖区域内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满足人民群众的多样化需求。

第三十六条 鼓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发挥体育赛事活动对文化、旅游、教育、商贸、健康、养老、会展等行业发展的拉动作用，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十七条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联合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应急工作机制，加强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第三十八条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公开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举办条件、规范要求 and 基本信息，为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和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九条 体育行政部门、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体育协会应当根据职责或章程，加强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及相关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水平。

第四十条 体育行政部门和体育协会可以选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经验丰富的专家担任体育赛事活动指导员，参与体育赛事活动现场指导，并按照项目分类组建专家库。

第四十一条 体育行政部门可以设立体育赛事活动专项资金，通过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第四十二条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所辖区域年度《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指导目录》，明确每年度可由社会力量申办的体育赛事活动、优先给予扶持的体育赛事活动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

鼓励主办方在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前主动向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备案。地方体育行政部门经过评估应当将其中社会效益好、影响力大的体育赛事活动列入《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指导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专业技术指导等方式给予支持。

第四十三条 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并公布本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竞赛规则、办赛指南、参赛指引以及场地器材标准、安全防范要求和赛场行为规范等，细化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技术条件。

办赛指南应当包括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以及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在服务保障方面的基本要求等内容。

参赛指引应当包括参加体育赛事活动的年龄、健康、资质等要求和条件，承诺遵守竞赛规程、服从安排等参与体育赛事活动的基本要求和需要知悉运动风险的基本常识。高危险性体育赛事

活动的参赛指引还应当包括参赛运动员专项能力和身体素质要求，如训练年限、技术等级、比赛场次数量和体能测试指标等。

对于专业技术要求强、人身危险性高的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申请组织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第四十四条 体育协会可以根据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的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规则、器材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建立健全赛事指导和服务制度。

第四十五条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制定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依法合规收取相应服务费用，但不得提供强制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违法违规收取费用。

第四十六条 鼓励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参与体育赛事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志愿服务。

第六章 体育赛事活动监管

第四十七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工作机制，对赛事活动场地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查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材料。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的功能，建立赛事活动报告制度，加强对所辖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的信息收集工作，加快实现各有关部门、各层级和

各领域监管信息共享和统一应用，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动态监管。

第四十八条 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涉嫌不符合体育赛事活动条件、标准、规则等情形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建议、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提出整改建议；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第四十九条 体育协会应当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加强对会员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的日常管理，提高其主办、承办、协办体育赛事活动的水平。

第五十条 体育协会可以依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整体水平、人数规模、层次规格、服务保障、社会影响力等因素，对所辖区域内的体育赛事活动实施等级评定或进行评估，对组织规范、运行良好、保障到位、整体水平高的体育赛事活动，及时向社会推介。

第五十一条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在协会章程中规定本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的内容，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出台本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的团体标准、奖惩措施、信用管理、反兴奋剂工作等规范，加强行业自律。

第五十二条 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加强赛风赛纪管理，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公平公正开展。体育行政部门、体育协会应当建立工作机制，对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实施综合督导检查。

第五十三条 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体育赛事活动反兴奋剂职责，积极配合体育行政部门和反兴奋剂机构开展宣传教育以及检查检测等工作，采取措施防范兴奋剂风险隐患，在管理权限内对兴奋剂违规问题作出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

（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第五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体育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

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

（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第五十六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及相关人员在体育赛事活动中的行为涉嫌欺诈或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形的，体育行政部门应当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体育协会在开展体育赛事活动中有变相审批、违法违规收费等行为的，由同级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组织体育赛事活动时，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在参加体育赛事活动中，违反《体育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体育赛事从事赌博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六十条 运动员在体育赛事活动中违规使用兴奋剂的，由有关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作出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或者禁赛等处理。

第六十一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问责机制，对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或对体育赛事活动监管不力，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依法予以查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体育赛事活动信用制度体系，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开展信用评价，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

第六十三条 对体育社会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作出的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禁赛等处理决定不服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根据体育组织章程、体育赛事规则或仲裁协议等申请

救济。相关机构应当及时、公正解决纠纷，保护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1 月 17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的《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体育总局 公安部 民政部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体规字〔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公安厅（局）、民政厅（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拳击协会、中国武术协会：

近年来，自由搏击、综合格斗、职业拳击等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十分活跃，一些赛事存在规则不明确、组织不规范、现场急救设施不完善等问题，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进一步加强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领导，重视安全管理

（一）各级人民政府体育、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牢固树立安全管理工作红线意识，高度重视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以下简称“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有效顺畅的沟通协调和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因地制宜，认真研究解决本地区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方面的突出问题。

（三）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以及“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谁办赛、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相关机制，充实执法力量，履行属地责任。

二、分工负责，强化监管责任

（四）体育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搏击类项目安全知识，增强搏击类项目安全保障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不断提高赛事活动举办者的安全责任意识 and 人民群众的安全参与意识。要加强体育行业安全监管，牵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搏击类项目的行业标准、运行规范，研究起草搏击类项目国家标准。对搏击类项目社会组织履行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职责，将搏击类项目社会组织纳入行业管理，加强政策业务指导和服务，严格监管业务活动和收费服务行为，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搏击类项目社会组织登记审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地方体育部门要主动了解和掌握本地区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以下统称举办者）情况和赛事活动安排情况，建立本地区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名录库，联合相关部门指导赛事活动举办者建立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

（五）公安部门依法指导、监督搏击类项目运动场所的治安保卫工作；依法对大型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进行安全许可；依法查处

搏击类项目运动场所和赛事活动中的各类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事）件；会同体育部门依法加强对涉及搏击类项目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监督管理。

（六）民政部门依法对搏击类项目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实行登记管理，依法查处搏击类项目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的非法组织。

（七）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对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的医疗保障、安全救护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搏击类项目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强管理，依法对搏击类项目运动场所经营秩序、赛事活动符合国家标准情况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三、依法自主，加强行业自律

（九）中国武术协会、中国拳击协会等搏击类项目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做好行业自律制度建设，及时修订协会章程，按照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分别负责搏击类项目的行业自律管理，研究制定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的赛事规则、办赛指南、参赛指引，通过制定完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注册制度和开展赛事活动评级评估等方式加强赛事活动安全管理，促进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组织水平不断提高。

（十）搏击类项目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代表中国参加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主办或承办相应的国

际单项体育组织的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应当与搏击类项目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协商一致。

（十一）搏击类项目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尽快公布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规则，并在全社会推广适用；按照行业自治原则，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实行注册，加强运动员参赛、教练员执教、裁判员执裁管理；建立健全赛事活动评级评估制度，积极向社会公布评级评估结果。

四、规范从业，压实主体责任

（十二）搏击类项目从业者应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抵制不良外来文化，防范化解风险，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环境和舆论宣传氛围。

（十三）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举办者应当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约定各自权利义务。

应当建立安全工作机制，制订安全工作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责任制度，切实担负安全主体责任；应当通过与参赛运动员签订参赛协议，明确约定参赛运动员接受医务检查、购买人身保险、责任分担等内容；应当为参赛运动员制定完备的人身安全方案，严格按照规则要求和历史战绩进行选手适配；应当按照要求配备医务监督员、救护人员、裁判员、教练员等安全责任人员和必要的救护设施，根据实际需要协调医疗救护机构建立顺畅的应急救援通道。

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参与人数超过 1000 人的，举办者应当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向赛事活动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比赛当天，举办者应当事先指定专人对参赛运动员的基本情况以及场地设施、穿戴护具、医疗救护等方面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决定赛事活动是否正常进行。

鼓励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举办者为赛事活动购买公众责任保险，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十四）任何人不得利用搏击赛事活动进行赌博或者变相赌博活动。

五、严格执法，履行属地责任

（十五）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对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的属地责任，明确目标、细化措施。地方体育部门要联合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逐步建立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十六）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督促搏击类项目赛事活动举办者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督促举办者予以整改，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搏击类项目安全防护措施等专业性较强的技术性工作，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不断提高监督检查的科学化水平。

（十七）对于符合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情形的市场主体，省级

体育部门要严格按照《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列入黑名单，并通报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同时报送体育总局备案。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在行政执法中发现的问题或建议，应当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体育总局 公安部 民政部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体育总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

体规字〔2021〕2号

为进一步规范体育赛场行为，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安全、有序、文明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全民健身条例》《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意见。

一、明确基本原则

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办赛、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引导、教育、处罚相结合，对体育赛事活动中的赛场行为实施规范管理，依法履行相应管理责任。

二、规范赛场行为

（一）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包括主办方、承办方和协办方）应当通过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协同做好体育赛场安全保障工作，维护赛场秩序，通过明显标识、标语、现场广播等措施，引导现场观众文明观赛，严禁携带危险品以及其他禁带物品出入赛场，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党反社会主义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在赛前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人员进行体育赛场行为道德规范教育。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不得发布虚假信息，不得操纵比赛，不得组织约架，不得违法使用或泄露参与者个人信息以及其他违法违规

行为。

（二）参加体育赛事活动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运动队辅助人员、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工作人员等（以下统称“体育赛事活动参与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遵守社会公德，尊重公序良俗，恪守职业道德，保护公私财物，维护体育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严禁体育赛事活动参与人员以下行为：

1. 使用兴奋剂、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2. 消极比赛、干扰比赛秩序、操纵比赛；
3. 以诋毁、谩骂、吐唾沫、打挑衅侮辱性手势等不文明、不道德的言行侮辱、侵犯相关人员；
4. 严重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非正常技术动作和赛场暴力行为，如恶意肘击或伸脚、打架、群殴，以推、撞、击、打、踢、踩等暴力方式故意伤害相关人员等；
5. 以占据场地、破坏器材等形式故意干扰、阻碍其他运动员比赛，干扰执裁，不服从判罚，攻击裁判员，拒绝领奖，不尊重观众或煽动观众干扰比赛等；
6. 为获得不正当比赛成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他人财物或非法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7. 无故弃权或罢赛，或在赛事活动期间饮酒、赌博、打架斗殴；
8. 发表、传播或向媒体散布不实或不负责任的言论；

9. 玩忽职守造成重大事故或者恶劣影响；

10. 其他有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背体育道德、违反公序良俗、违反赛风赛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违法违规的言行。

（三）体育赛事活动的观众应当服从赛事活动组织者的管理，配合安检，遵守公共安全、卫生相关要求及观众席秩序，遵守社会公德，文明理性观赛，拍照、录像应符合赛事活动要求、服从工作人员指引。

观众严禁强行进入比赛场内，严禁发表或展示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党反社会主义等方面的言论、旗帜或标语，严禁携带危险品以及其他禁带物品，严禁起哄或向赛场投掷杂物，严禁侮辱谩骂、围攻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严禁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或以任何形式干扰比赛秩序。禁止吸烟及乱扔杂物，禁止攀爬、翻越围栏、栏杆及防护架等不文明行为。

三、加强监督管理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体育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赛场行为进行监管；对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机关依法指导、监督体育赛事活动场所的治安保卫工作；依法对相关体育赛事活动进行安全许可；依法查处体育赛事活动场

所和体育赛事活动中的各类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事）件。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地方性单项体育协会以及其他体育协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负责所辖项目体育赛场行为的规范和管理。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符合所辖项目特点的赛场行为管理细则，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实施。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可以依据本意见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赛场行为管理细则，制定赛场行为具体管理办法。

（二）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对体育赛场行为疏于管理的，地方体育部门应当依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责令其改正或处以罚款；涉嫌欺诈或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地方体育部门应当配合公安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三）体育赛事活动参与人员有违反本意见所述行为的，由相应的体育协会根据章程、管理制度、相关标准给予行业处理；由体育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禁止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活动等处罚。

体育赛事活动参与人员有严重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言行、性质情节恶劣的赛场暴力行为等，体育协会应当依据章程等规定从重处理。

体育赛事活动参与人员、观众有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行为，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制止并妥善处理；相关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处理和后续案件查办工作。

体育赛事活动参与人员对赛事组委会和体育协会行业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据相关规定向相应的体育协会申诉，认定原处理有误的，应当立即予以纠正。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四）对外国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人员参加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赛场行为管理，参照本意见执行。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督促外国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人员遵守中国法律，尊重中国国旗、国歌。

中国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参加中国境外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赛场行为管理，参照本意见执行。

本意见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意见由体育总局负责解释。

体育总局 公安部

2021 年 5 月 17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

体规字〔2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通信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银保监行政部门：

近年来，各类体育赛事活动蓬勃发展，为推动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大型体育赛事活动涉及面广、参与人数多、外部影响因素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如对安全问题疏于监管，极易引发安全事故。近期发生的2021（第四届）黄河石林百公里越野赛公共安全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教训十分惨痛，充分暴露出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和漏洞。为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国务院同意，制定本意见。

一、明确监管原则

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全面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

（二）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根据不同类别、规模的体育赛事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进行管理，要符合有关标准。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保障、

参赛等进行全程监管，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平稳安全有序开展。

（四）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做好体育赛事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排查，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全程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二、夯实监管责任

（一）完善监管责任体系。各级体育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体育赛事活动承担安全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承担相应责任。各级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单项体育协会对本项目赛事活动安全承担项目管理责任。

（二）加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各级体育部门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规则，涉及赛事活动重大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处理。其他涉及通信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银保监等方面的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做好安全监管服务工作。

（三）落实组织者主体责任。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对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负直接责任，赛前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职责分工。主办方应当建立组委会等赛事组织机制；承办方应当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

（四）场地空间提供方负有安全服务保障义务。各类体育活动

特别是利用公园、山地、森林、江河湖泊、海洋、空域、公共体育场馆等自然资源或公共资源举办的，场地提供方或管理者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三、完善监管标准

（一）建立完善标准体系。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加快构建体育赛事活动标准体系，制定办赛指南、参赛指引，明确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程序，包括医疗、应急救援、消防、气象等安全保障。对于专业技术要求强、人身危险性高的项目，应当及时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相应制定强制性标准。

（二）明确组织者的条件和要求。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明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基本条件，包括对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的基本要求，加强对有关条件和要求的监督检查。

（三）规范参加者的资格条件。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明确体育赛事活动参加者的基本条件，包括年龄、健康状况、运动技能以及知悉运动风险、承诺遵守竞赛规程、服从组委会安排等。

四、加大监管力度

（一）加强对各类赛事活动的评估指导监督。各级体育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的信息收集工作，制定年度体

育赛事活动服务指导目录，加强赛前研判、赛中指导、赛后评估。对参与人数较多、人身危险性较高或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重点监管。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征求相关单项体育协会等专业机构意见，及时督促主办方整改。

（二）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一律制定灾害性天气等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实时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风险防范、比赛中止或延期、及时救援等内容）。

（三）加强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督服务。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依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整体水平、人数规模、层次规格、服务保障、社会影响力等因素，对所辖区域内的体育赛事活动实施等级评定或评估，对组织规范、运行良好、保障到位、整体水平高的赛事活动，及时向社会推介。

五、强化安全保障

（一）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机制。各级体育部门应当联合通信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银保监等部门，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应急工作机制，加强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切实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二）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各级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各级单项体育协会要加强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及相关从业人员项目技能、运动科学及安全风险等方面的培训，主动为体育赛事活动提供指导和服务，不断提高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水平。

（三）落实安全措施。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配齐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严格落实通信、安全、交通、卫生、食品、应急救援、消防等安全措施，增加装备检查、保险购买等强制性措施，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够果断处置。实行“熔断机制”，密切关注赛事进程，在办赛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在不具备继续办赛条件的情况下，及时终止赛事。

（四）做好疫情防控。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属地防控要求，按照“一赛事一方案”的原则，周密制定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坚决防止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成为疫情传播扩散的渠道。

六、严肃追责问责

（一）完善追责问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安全事故追责问责机制，厘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明确处分种类和运用规则。

（二）严肃追究造成安全事故的组织者责任。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各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各级单项体育协会依据相关行业管理办法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赛事认证资格等行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依法追究监管责任。对体育赛事活动监管不力，造成人

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体育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气象局 银保监会

2021年6月25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武术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

体政字〔2017〕1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各厅、司、局，驻体育总局纪检组，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总体部署，规范武术赛事活动，整治武术乱象，推进武术运动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等法律，结合武术运动发展实际，总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武术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贯彻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向国家体育总局报告。

特此通知。

国家体育总局

武术是中华民族传统体育和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全民健康、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体育强国建设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时代和人民赋予了武术新的责任和使命。为进一步规范武术赛事活动，整治武术乱象，推动武术运动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武术管理机构（包括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武术协会）应当按照属地原则加强对武术赛事活动（包括综合格斗、自由搏击、泰拳等搏击类新兴项目）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主动从竞赛组织、活动安排、场馆设施、专业技术、安保措施、医疗服务等方面提供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中国武术协会应当根据章程，从场地设施、专业技术、安全保障、人员服务等方面制定举办和参与武术赛事活动的具体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二、武术赛事活动的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序良俗，严格执行武术行业规范，确保赛事活动安全，保障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规范使用赛事和活动名称，未经中国武术协会同意，在国内举办的武术赛事和活动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国家”“中华”和“世界”“国际”“洲际”“全球”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

三、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要依法加强对境外武术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武术活动的监管。境外武术组织在中国境内应当依法开展武术活动，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不得从事或者资助营利性武术活动。未获得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认可的以及各类假冒国际武术组织必须中止，不得在中国境内开展任何武术赛事活动。

四、中国武术协会应当加强对各类武术馆校、武术培训机构、习武场所以及武术组织的指导、服务和监督，实行等级评定制度。

各类武术馆校、武术培训机构、习武场所以及武术组织，应当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治安环境。同时，应当依

法开展科学健康的武术教育与培训活动，不得利用武术从事违法活动、封建迷信活动以及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等。

各级武术管理机构应当主动配合当地公安、教育、民政、工商等部门，对武术类组织、机构依法依规严格审核、严格审批。

五、武术从业人员和习武人员应当树立正确的武术观，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自创门派、私下约架、恶意攻击、相互诋毁、歧视他人；

（二）自封“大师”“掌门”“正宗”“嫡传”等称号，误导群众；

（三）以“拜师收徒”“贺寿庆典”等为名收费敛财，以及其他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

（四）背离武术精神利用“虚假广告”“虚假宣传”和“恶意炒作”等手段发表不当言论，造谣传谣或骗取钱财；

（五）伪造、销售“假运动员等级证”“假段位证”“假教练员证”“假裁判员证”或相关资格证书；

（六）通过武术赛事和活动从事赌博、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

（七）利用武术活动场所或指使纵容他人从事宣传封建迷信等非法活动；

（八）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and 活动。

六、按照《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武术等体育活动的，应当征得宗教管理部门同意，同时接受当地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七、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武术管理机构，对上述违反规定的行为实施严格监管和处罚；对违法行为，联合有关部门综合执法，依法处置。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管理办法

体规字[2018]8号

第一条 为引导和规范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体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境外合法成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智库机构等非营利、非政府的社会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可以开展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的体育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的业务主管单位。

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体育活动实施监管，提供服务。

第四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下列体育活动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的同意：

- （一）奥林匹克运动相关赛事及活动；
- （二）非奥运会运动项目相关赛事及活动；
- （三）群众体育活动；
- （四）体育产业交流合作；
- （五）体育文化及体育新闻交流合作；
- （六）体育教育科研学术活动；
- （七）反兴奋剂交流合作；

(八) 其他体育赛事和活动。

第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业务主管单位名录（2017年）》，与公安等有关部门联合，研究制定并发布本地区《境外非政府组织体育活动项目目录》，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依法依规开展体育活动提供具体指引。

第六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应当依法设立境内代表机构。

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境内开展临时体育活动的，应当依法报批备案。

境外非政府组织设立境内代表机构和在境内开展临时体育活动，均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同意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履行相关手续。

第七条 在境外合法成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公益活动、在境外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可以申请在境内登记设立体育代表机构。

申请登记设立体育代表机构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境外非政府组织办理设立代表机构名称及授权书；
- (三)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

(四) 境外非政府组织章程;

(五) 境外非政府组织已在和拟在境内从事体育活动的资料, 主要包括体育活动规模、体育活动规程、体育活动地域和场所、体育活动设施器材、体育活动专业技术人员、体育活动组织方案等。

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予以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其补足相关材料。

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同意或者不予同意的决定。

申请人应当在获得批复后 30 日内,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的规定, 向公安机关履行登记手续。

第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包含体育活动项目的实施、资金使用等内容的下一年度活动计划报其登记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同意后 10 日内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在境内聘用工作人员的, 应当将聘用的工作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住址、联系方式等)报登记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经省级人民政府体

育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后，于3月31日前报送同级公安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组织开展各类体育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等内容。

第十一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境内开展临时体育活动的，应当与中国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下称中方合作单位）合作进行。

中方合作单位应在活动举办30日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并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参照《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和临时活动报批办事指南》，制定本省区市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和临时体育活动报批的办事指南，在设立（报批）条件、办理程序、体育活动（规模、规程、场所、专业技术人员、组织方案等）审核、意见书文本等方面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公开告示。

第十三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经登记设立境内代表机构、开展临时体育活动未经备案的，不得在境内开展或者变相开展体育活动，不得委托、资助或者变相委托、资助境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展体育活动。

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未经登记或备案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或责令停止活动。

第十四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各项体育活动，应当依法依规，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损害国家利益、公民体育权利和体育社会组织以及其他法人的合法权益；

（二）从事或者资助营利性活动、政治活动；

（三）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

（四）设立分支机构；

（五）以体育活动为名进行募捐活动；

（六）发展会员；

（七）对中方合作单位附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条件等。

第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应当遵守体育活动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并规范使用活动名称，未经同意不得冠以“世界”、“国际”、“洲际”、“全球”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合法的体育活动，提供政策咨询、活动指导服务。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通报同级公安机关予以相应处罚，并由公安机关视情况依法将其列入不受欢迎名单。

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可按照有关规定，将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清理整治武术乱象规范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武术字〔2021〕2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清理整治武术乱象，规范有序开展各级各类武术赛事活动，促进武术行业健康发展，预防并处罚违背中华体育精神、违背武德、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维护武术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武术行业的良好风气，弘扬武术优秀传统文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和《中国武术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武术协会作为武术行业的全国性社会团体组织，依法依规依据章程履行武术行业的管理职责，依据本办法对武术乱象进行清理整治，对武术赛事活动进行规范管理，对各级各类武术组织及武术行业相关组织、武术从业人员、习武人员及武术行业相关人员违反武术行业自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第三条 中国武术协会各级会员协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据本办法履行属地内武术行业管理职责，对属地内武术行业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第四条 各级各类武术组织及武术行业相关组织、武术从业人员、习武人员及武术行业相关人员应树立正确的武术观，传递正能量，遵纪守法，遵守公序良俗，科学、安全、文明习武，弘扬武术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章 须重点清理整治的武术乱象和管理处罚原则

第五条 须重点清理整治的武术乱象有：

（一）违反武术赛事活动及武术搏击类赛事活动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组织或参加不规范的赛事活动；

（二）随意自创门派、私下约架、恶意攻击、相互诋毁、歧视他人；

（三）自封“大师”、“掌门”、“正宗”、“嫡传”等称号，欺世盗名，招摇撞骗，误导群众；

（四）以“拜师收徒”、“贺寿庆典”、“评比表彰”等为名收费敛财，以及其他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

（五）背离武术精神，利用虚假广告、虚假宣传和恶意炒作等手段发表不当言论，造谣传谣或骗取钱财；

（六）伪造、销售假运动员等级证、假段位证、假教练员证、假裁判员证或相关资格证书；

（七）通过武术赛事和活动从事赌博、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

（八）利用武术活动场所或指使纵容他人从事封建迷信等非法活动；

（九）罔顾安全，不分项目、性别、年龄、体重级别，不按规定使用护具进行武术搏击比赛；

（十）借武术之名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第六条 对武术赛事活动的管理遵循合法、安全、规范的原则，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各级武术协会党组织要切实发挥作用，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和举国体制优势。中国武术协会管理全国范围内的武术赛事活动，中国武术协会各级会员协会管理所辖区域内的武术赛事活动，上下联动，层层管理，压实责任。

第七条 对武术乱象和违规行为的处罚遵循及时、公正、客观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以事实为依据，与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影响程度相当，保障法律法规、协会章程、自律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等得到贯彻执行。

第三章 监管责任与要求

第八条 中国武术协会建立武术赛事活动监管制度，完善武术行业管理网络，依托中国武术协会各级会员协会，形成国家、省、地市、区县的多级监管体系，确保全覆盖、无盲区。

第九条 中国武术协会各级会员协会应提高政治站位，从政治上深刻认识清理整治武术乱象的紧迫性，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武术赛事活动监管的重要性，恪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提高文化安全意识，筑牢文化发展的安全屏障，将清理整治乱象、规范赛事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弘扬武术文化、维护武术安全作为重要工作抓好抓实。

第十条 中国武术协会各级会员协会应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对照赛事活动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主动监督和指导下属区域内赛事活动举办方合法、安全、规范办赛。一旦发现非法约架、恶意炒

作、不规范比赛、伪大师假掌门招摇撞骗等违法违规苗头，应及时报告，及时制止，及时处理，依法依规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方式，强化赛事活动举办方的主体责任意识，督促指导他们自查自纠，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应及时主动联合多部门进行执法查处。

第十一条 中国武术协会各级会员协会应建立武术赛事活动监管责任人制度，建立健全监管网络，做到层层监管，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上下联动，专人负责，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功能，实现各层级监管信息及时收集、共享和统一应用，达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动态监管。

第四章 处罚种类与措施

第十二条 对个人的处罚

（一）约谈告诫；

（二）通报批评；

（三）取消行业相关资格，包括会员资格、注册资格、段位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教练员职称、裁判员技术等级、禁赛、终身禁赛等；

（四）列入行业黑名单。

上述各项处罚措施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十三条 对组织的处罚

（一）约谈告诫；

（二）通报批评；

(三) 取消行业相关资格, 包括单位会员资格、段位考评资格、裁判推荐资格、裁判考评资格、办赛资格、参赛资格等;

(四) 列入行业黑名单。

上述各项处罚措施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一) 情节轻微,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主动报告其违规行为的;

(三) 主动配合查处其违规行为的;

(四) 自觉纠正违规行为,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或减轻不良后果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从重处罚:

(一) 同时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违规行为的;

(二) 在一年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同一性质的违规行为的;

(三) 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有关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 违规行为发生后编造、隐匿、销毁证据的;

(五) 阻挠或拒绝对其从业行为进行合规性监督检查和调查以及其他不配合检查工作情形的;

(六) 拒不执行已作出的处罚决定的;

(七) 对武术事业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引起严重后果的。

第十六条 武术运动员, 如出现第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依据情节, 给予约谈告诫、通报批评、取消注册资格、撤销运动员技术等级、禁赛直至终身禁赛的处罚。

第十七条 武术教练员，如出现第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依据情节，给予约谈告诫、通报批评、取消注册资格、撤销教练员职称、禁赛直至终身禁赛的处罚。

第十八条 武术裁判员，如出现第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依据情节，给予约谈告诫、通报批评、取消注册资格直至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的处罚。

第十九条 中国武术协会个人会员，如出现第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依据情节，给予约谈告诫、通报批评直至取消会员资格的处罚。

第二十条 中国武术段位获得者，如出现第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依据情节，给予约谈告诫、通报批评直至撤销段位的处罚。

第二十一条 武术从业人员、习武人员及武术行业相关人员，如出现第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依据情节，给予约谈告诫直至列入武术行业黑名单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 中国武术协会单位会员，如出现第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依据情节，给予约谈告诫、通报批评、取消段位考评资格、取消裁判推荐资格、取消裁判考评资格、取消办赛资格、取消参赛资格直至取消单位会员资格的处罚。

第二十三条 各级各类武术组织及武术行业相关组织，如出现第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依据情节，给予约谈告诫直至列入武术行业黑名单的处罚。

第二十四条 对已列入武术行业黑名单的组织和个人，各级各类武术组织及武术行业相关组织、武术从业人员、习武人员及武术行业相关人员不得邀请、组织其参加各类武术赛事活动，不得参加、支持其组织的各类活动。如有违反，将依据情节，给予约谈告诫、通报批评、取消行业相关资格直至列入武术行业黑名单的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不力、推诿塞责、不担当不作为的会员协会，将依据情节，给予约谈告诫、通报批评、取消下年度承办上一级武术比赛的资格、取消下年度推荐裁判员的资格、取消下年度参加上一级武术赛事活动的资格直至取消中国武术协会单位会员资格的处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建议其所在单位依规依纪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触犯法律者将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术全行业及与武术行业相关的组织和个人。

第二十八条 中国武术协会各级会员协会依据本办法对属地内武术行业进行管理，对属地内武术行业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中国武术协会各级会员协会依据本办法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协会。

第二十九条 中国武术协会可根据情况直接查处全国范围内武术行业违规行为并直接进行处罚。中国武术协会直接作出的处罚由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委员会执行。

第三十条 所有处罚自处罚决定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中国武术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28日起实施。

体育总局 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

体规字〔20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各厅、司、局，有关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提升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水平，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要求，现就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地方各级体育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相关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督促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密切关注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出的预警信息及有关灾害、事故信息，加强防范，及时启动“熔断”机制。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必须在赛前召开风险研判分析专题工作会议，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的场地、规模、环境等特点和条件，有针对性地制定包括“熔断”机制在内的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在办赛条件均已具备的情况下安全有序进行。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在公布报名条件、参赛要求时，应当向参赛各方告知“熔断”机制启动条件、程序、处置措施、法律后果等内容，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二、参与人数较多、人身危险性较高或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体育赛事活动，遇有以下直接或可能与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相关联的突发情形之一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启动“熔断”机制：

（一）自然灾害，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二）事故灾难，包括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体育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三）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四）社会安全事件，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

（五）其他可能导致不再具备办赛条件的情形。

三、体育赛事活动举办中出现第二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有关竞赛组织工作负责人或技术代表要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提出启动“熔断”机制建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立即做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犹豫不决或拒不采纳启动“熔断”机制建议的，竞赛组织工作负责人或技术代表有权直接向所在地体育部门报告。接到报告后，地方体育部门应当立即做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

涉及重大体育赛事活动的，地方体育部门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熔断”机制的建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在当地人民政府做出中止比赛的决定后，应第一时间中止比赛。紧急情况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或地方体育部门应当即时启动“熔断”机制，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地方体育部门应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接到有关体育赛事活动存在风险隐患的群众反映后，应迅速了解情况展开研判，及时做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

四、启动“熔断”机制后，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和地方体育部门应当根据体育赛事活动场地、规模、环境等特点和条件，适时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会同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和救助现场人员。出现人员伤亡的，应立即组织救援和救治，做好后续处置工作，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次生灾害和衍生事件发生。要及时通过官方途径发布赛事活动动态信息，做好舆情引导。

五、各级体育部门、项目管理中心和协会，要加强对主办、承办和协办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管理，落实“熔断”机制各项举措。体育总局相关业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方体育部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建立情况的监督指导，不定期组织检查；体育总局各项目管理中心和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给予技术支持和专业指导，进一步细化“熔断”技术规范，明确各方责任，提供必要服务。

六、地方体育部门或人民政府已经决定中止比赛，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拒不执行、借故拖延的，体育部门要及时通报公安机关，依法采取相关措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依法追究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武术学校及习武场所安全管理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武术、综合格斗、自由搏击、泰拳项目学校和习练场所业务安全管理（统称为“各类武术学校及习武场所”），保障其学生（学员）和教职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促进武术运动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力量办学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关于印发〈体育赛事活动专项整治治理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强各类武术学校及习武场所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法规、文件精神，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合于全国范围内的各类武术学校（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按照学校设置标准设立，实施文化理论教育，进行武术技能教学和训练，具备颁发学历文凭资质的各类武术学校或职业院校）以及各类习武场所（经工商或民政部门批准，以武术技能培训或锻炼为目的，进行非学历及教育的武术馆、俱乐部、拳社、辅导站及各类培训机构等）的安全管理，不含高等院校的武术学院、竞技体校和业余体校的武术专业训练机构。

本指南同样适合于综合格斗、自由搏击、泰拳项目学校和习练场所，具体要求参照武术项目执行。

第三条 各类武术学校及习武场所安全管理，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的原则，施行属地管

理主体责任，行业主管监督责任，法定代表人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遵循积极预防、依法管理、社会参与、各负其责的方针。

第四条 举办各类武术学校及习武场所的单位或组织，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管理责任能力，具备合格有效的办学（培训）资质，拥有长期固定且符合相应要求的办学（培训）场所，聘有稳定和相应资质的师资队伍。

第五条 各类武术学校及习武场所业务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一）构建各类武术学校及习武场所安全工作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保障各类习武场所安全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二）健全各类武术学校及习武场所安全预警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不断提高各类习武场所安全管理工作水平；

（三）建立各类武术学校及习武场所安全管理协调工作机制，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责任追究等。

（四）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定期举办疫情、消防、防暴，以及地震、台风、洪水等极端自然灾害天气应急安全演练，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第六条 各类武术学校及习武场所，应强化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接受所在地体育、教育、公安、消防、工商、卫健、住建、民政、交通、气象、新闻出版等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指导、服务和监督，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和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患于未然。

第二章 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第七条 各类武术学校及习武场所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内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一）应当建立内部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实行法人负责制，建立安全工作档案，记录日常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消除等情况。

（二）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工作责任制，对于政府保障配备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加强日常维护，保证其能够有效使用，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三）应当建立用水、用电、用气等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检查或者按照规定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定期检查，发现老化或者损毁的，及时进行维修或者更换。

（四）应当建立并完善相应的教学、管理和安全保卫制度，健全必要的师生、员工管理档案，设立安全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保卫人员，明确其安全保卫职责。

（五）应当建立内部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和安全隐患报告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对学校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检验，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及时维修或者更换，并在易发生危险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防护设施。

第八条 提供餐食的武术学校和习武场所，应当严格执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餐饮业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严格遵守卫生操作规范，定期检查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状况，加强食品兴奋剂检测，保障饮食卫生安全。

第九条 提供寄宿的武术学校和习武场所，应当建立住宿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负责住宿学生的生活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对学生宿舍实行夜间巡查、值班制度，并重点加强用电、用气、用火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宿舍消防安全。

第十条 提供车辆接送服务的各类武术学校和习武场所，应当建立车辆管理制度，接送学员的车辆必须检验合格，应当粘贴校车统一标识，专车专用，并及时到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接送学员的机动车驾驶员应当身体健康，具备相应准驾车型3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最近3年内任一记分周期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致人伤亡的交通责任事故。

第十一条 各类武术学校和习武场所应当建立学员安全信息登记通报制度，将规定的到校和离开时间、非正常缺席或者擅自离开情况、以及学员身体和心理的异常状况等关系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其监护人。

第三章 加强安全教育

第十二条 各类武术学校和习武场所应当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员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一）应当在开学（开班）初、放假前，有针对性地对学员（学生）集中开展安全教育，帮助学员及时了解相关的学校或习武场所的安全制度和规定。

（二）应当对学员定期进行用水、用电，防火、防盗和人身防护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并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确保掌握基本的交通规则和行为规范。

（三）应当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使学员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有条件的可以组织学员到当地消防站参观和体验，提高自觉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确保人人都熟知消防自护自救常识和逃生技能。

第十三条 各类武术学校和习武场所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预防演练；应当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针对洪水、地震、台风、火灾等灾害事故的紧急疏散演练，使全校学员和教职员工均掌握紧急避险、逃生、自救的方法。

第十四条 各类武术学校和习武场所应当制定教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通过多种途径和方法，使教职员工熟悉安全规章制度、掌握安全救护常识，学会指导学员预防事故、自救、逃生、紧急避险的方法和手段。

第十五条 有条件的各类武术学校和习武场所，可为学员购买集体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和提倡学员监护人自愿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章 加强安全管理监督

第十六条 举办各类武术学校及习武场所的地方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应将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到位，保障日常教学、训练、培训安全进行：

（一）保证各类武术学校及习武场所符合基本办学（培训）标准，保证校舍、场地、教学设施、教学用具、生活设施和饮用水源等条件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教师、教练员人数，学员人数与场地面积的比例恰当；

(二) 配置紧急照明装置和消防设施与器材, 保证各类武术学校及习武场所教学楼、训练馆、师生宿舍、餐厅、浴室等场所的照明、消防条件符合国家安全规定;

(三) 定期对各类武术学校及习武场所安全进行检查, 对需要维修的, 及时予以维修; 对确认的危房, 及时予以改造。

第十七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对各类武术学校及习武场所, 负有武术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一) 制定和完善对各类武术学校及习武场所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 负责各类武术学校及习武场所负责人、教练员的培训、考核及等级评定等, 并颁发有关证书, 确保持证上岗;

(三) 负责各类武术学校及习武场所开办条件的行业标准制定、审查, 以及等级评定条件的制定、审查和审批;

(四) 监督和检查各类武术学校及习武场所的武术场地、器材装备、武德礼仪、武术教学、训练等各项活动的开展;

(五) 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各类武术学校和习武场所要端正办学宗旨, 规范办学行为, 应具有稳定的教师、教练队伍; 教师、教练员、拳师必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 相关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必须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一) 政治思想端正并热爱武术事业;

(二) 遵纪守法, 服从当地体育管理部门和武术学校、习武场所的管理;

(三)注重武德修养,为人师表、作风正派,不搞宗派和封建迷信活动;严以律己、勤于钻研业务,努力提高教学工作能力,严禁有悖师德伦理、违背公序良俗等不端行为发生;

(四)必须定期参加相关培训学习,并持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武术教练员资格证、社会体育辅导员资格证、中国武术段位证或其他能证明自己专业水平的正规有效资格证书;

(五)加强师德建设,增强依法治教的观念,严禁在教学、训练及日常管理中,以任何形式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以及其他有辱学生人格尊严的行为发生;

(六)加强学生思政教育,严防校园霸凌、歧视侮辱、学生伤害等事件发生。

第十九条 各类武术学校和习武场所以及武术组织要遵守各项国家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各项武术活动,强化文化安全意识,以弘扬中华武术为己任,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抵制邪教,敢于同不正之风作斗争。加强对习武者的教育,杜绝集体信访事件,不参与社会纠纷、群聚斗殴,维护社会稳定、积极争创和谐习武场所。

第五章 安全事故处理

第二十条 各类武术学校和习武场所在发生地震、洪水、泥石流、台风等自然灾害和重大治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转移、疏散学员,或者采取其他必要防护措施,保障全校学员和教职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

第二十一条 各类武术学校和习武场所在发生火灾、食物中毒、重大治安等突发安全事故以及自然灾害时,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员身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第二十二条 各类武术学校和习武场所内发生学员伤亡事故时，应及时报告主管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属于重大事故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逐级上报，并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原则和程序等，及时实施和妥善处理。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 各类武术学校和习武场所，应积极配合所在辖区的体育、教育、公安、消防、工商、民政、卫健、住建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定期安全自查、检查和审核，并建立安全检查台账，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四条 各类武术学校和习武场所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负责人（法人）和单位，视情节轻重，应给予通报批评、警告、限期整顿、取消办学资格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 （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员和教职员工伤亡的；
- （三）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
- （五）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六）对学员施行体罚，造成人身伤害的；
- （七）危害社会治安、违背公序良俗、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八）存在虚假宣传，敛财欺骗，教学质量低劣，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五条 各类武术学校和习武场所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由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类武术学校和习武场所须主动向学员和教职员工宣传本指南，以保障学员和教职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以及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二十七条 各级武术协会应按本《指南》要求，主动对本辖区内所有武术学校及习武场所安全管理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服务；对违反《指南》相关规定、经指导而不改正者，有建议相关行政机构处罚的责任和权利。

第二十八条 本指南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

第二十九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

体青字〔2021〕111号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关于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深化体教融合，进一步完善课外体育培训治理，促进体育培训市场形成良好生态、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课外体育培训是指，以传授和提升某种体育技能为目的，面向7—18岁儿童青少年开展的课外体育指导、培养和训练活动。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包括：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培训机构、体育运动学校、学校体育社团等。

面向4—6岁学龄前儿童的体育培训行为参照执行本《规范》要求。

第二条 课外体育培训应贯彻党的教育、体育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体育精神，防止外来文化对青少年产生不良影响。

第三条 组织课外体育培训活动应考虑不同体育项目特点，遵循不同年龄段儿童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

第四条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有多个培训场所的，每个场所均应符合本《规范》要求。

第二章 场地设施要求

第五条 用于开展课外体育培训的体育场地应符合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相关规则，培训场地和设施符合安全、质检、消防、卫生、环保等标准；体育器材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开展高危体育项目的课外体育培训，体育场地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室内场地应在主要位置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第六条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培训机构、体育运动学校开展课外体育培训，棋牌类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 3m²，其他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 5m²（人均培训面积=培训场地总面积/同一时间场上学员人数，其中培训场地总面积指用于培训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

第七条 中小学校在完成教学计划后，应因地制宜将体育场地设施向儿童青少年开放，可组织学校体育社团或遴选符合条件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培训机构等为学生提供课外体育培训服务。

第八条 使用室内场地的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定期对场地进行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第三章 课程要求

第九条 课外体育培训的课程应与培训对象的年龄、身体状况、运动能力等相匹配，具备科学、完整的课程体系和内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运动伤害。

第十条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配备与自身规模适应数量的执教人员，按照体育项目特点和培训规模控制学员与执教人员配比。原则上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35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

第十一条 中小学校应充分调动体育教师、专兼职教练员主观能动性，自主开发具有本校特色的课外体育培训内容，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可通过采购服务等方式引入校外专业人员补充师资力量。

第四章 从业人员要求

第十二条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的执教人员应持有以下至少一种证书：1.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2.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3.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4.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5.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6. 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可聘请持技术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体育志愿服务。开展高危体育项目的课外体育培训，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聘用外籍执教人员的，应符合

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做好外籍执教人员持有资质证书的认证工作。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保证上述各类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第十三条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公示执教人员的姓名、照片、资质证书编号等信息；其他服务人员应统一佩戴工牌，包含照片和人员基本信息。

第十四条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对拟录用的从业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不得录用。

第十五条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定期组织教练员参加体育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级各类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在职执教人员内部培训，培训时长年度累计不少于 90 个学时（45 分钟计 1 学时）。

第五章 内部管理要求

第十六条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按相关政策规定建立财务管理、账户管理、收退费管理等方面管理制度，规范运行。

第十七条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将收费标准在醒目位置公示。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单次向学员收取课程费用的时间跨度不超过 3 个月。推荐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应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实事求是制订和发布招生信息，认真履行服务承诺，杜绝培训内容和质量名不符实，不断提

高培训质量，努力提升培训对象满意度。不得以欺骗、威胁等手段强迫培训对象接受培训。

第十九条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禁止向参加体育培训人员出售含有酒精的饮料。严禁以任何形式暗示、教唆、帮助参加培训人员获取和使用兴奋剂。

第二十条 体育教师、教练员承担课余训练、课外体育活动、指导参赛等计入工作量，在绩效工资中实施分配。

第六章 安全要求

第二十一条 课外体育培训场所应将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等悬挂在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并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同一时间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各体育项目培训区域之间应设置连续性隔离带。首节培训课应包括安全教育内容。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制定意外突发状况处置程序（如地震、火灾、学员严重受伤等），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第二十二条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在开展培训的室内、外场所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采集和回放视频图像能清晰辨认人员体貌特征。

第二十三条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

第二十四条 课外体育培训场所应实行“健康码”绿码和体温正常准入制度，公共用品、器材应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常态化清洁、消毒，保证消毒效果。发生疫情时，应对防疫部门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应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

第二十六条 鼓励课外体育培训主体购买经营场所责任险。鼓励课外体育培训主体为参加培训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鼓励课外体育培训主体为参加高危项目培训的人员购买专门保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